和田地区政府集中采购

单一来源协商文件

（货物类）

项目名称： 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2024年检验试剂和医用耗材采购项目（包一）

项目编号： HTBJZFCG(2024DY)003-1

采购单位： 新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

代理机构： 和田地区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日　　期： 2024年3月28日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7
1. 相关说明 7
2. 协商文件 9
3. 响应文件 11
4. 响应保证金 15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6. 开启 16
7. 评审 18
8. 履约担保 24
9. 签订合同 25
10. 处罚、询问、质疑和投诉 25
11. 保密和披露 28
12. 其他需补充内容 2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9
1. 项目说明 29
2. 详细参数 29
3. 商务条件 30
第五章 审议与协商 32
1. 相关要求 32
2. 资格性检查表 32
3. 符合性检查表 33
4. 协商与澄清等其他内容 34
第六章 签订合同及合同范本 35
1. 签订合同 35
2. 追加合同金额 35
3. 货物质量与验收 36
4. 合同范本格式 36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2024年检验试剂和医用耗材采购项目（包一）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及和田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jht.gov.cn:8081/）查阅本项目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获取协商文件并于 **2024年4月3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前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TBJZFCG(2024DY)003-1

项目名称: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2024年检验试剂和医用耗材采购项目(包一)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

预算金额: 222.169026万元

最高限价: 222.169026万元

采购需求: 详见协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本项目□接受☑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否;

相关标准按以下文件执行:

（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执行;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注：中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企业须供

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2.2涉及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的，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执行。

2.3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等文件要求，对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评审方法。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所投货物若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畴,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应符合以下标准: 货物若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许可); 货物若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明(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备案证明)；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则无须提供此项; 须提供所供应产品的授权书或授权相关文件; 所有证件必须真实、有效。

4.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此项内容在开启环节由采购单位（或委托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印证资料）。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协商文件

1.供应商须在开启前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

2.时间: 2024年3月29日至2024年4月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地点: 新疆政府采购网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协商文件。

4.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本项目页面免费下载电子协商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

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集采机构将不再发售纸质协商文件。

5.售价：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4月3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2.协商地点:供应商应在协商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逾期上传达的响应文件将被系统自动拒收);

五、开启

1.开启时间：2024年4月3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2.开启地点：本项目支持线上开启，开启地点为和田地区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采云平台）。供应商仅需按照协商文件要求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开启，无需到达开启现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线上响应，若供应商参与响应，需自行承担响应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2.供应商需在开启前登录新疆政府政采网“办事指南”界面详细了解相关业务办理流程，如因不会操作或操作失误所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

地　　址：和田市北京西路187号

联 系 人：原先生

联系方式：0903-251250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和田地区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和田市北京工业园区杭州大道78号

联系方式：0903-2095002

3.项目联方式

联 系 人：陈女士

联系方式：0903-209500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2024年检验试剂和医用耗材采购项目（包一） 项目编号：HTBJZFCG(2024DY)003-1
2	采购人	单位：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 地址：和田市北京西路187号 座机：0903-2512504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和田地区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和田市北京工业园区杭州大道78号 联 系 人：陈女士 联系方式：0903-2095002
4	监管部门	名　　称：和田地区财政局 监督投诉电话：0903-2039229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预算金额为222.169026万元，其中财政资金为0元，其他资金为222.169026万元。限最高单价报价。
6	分包及成交规定	□本项目不分包。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供应商成交包数不受限制。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但供应商最多只能成交_____个包。若同一供应商在2个及以上包的响应排名均第一的，按照以下规则确定成交人：_____
7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8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有关要求详见协商邀请函。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有关要求详见协商邀请函。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有关要求详见协商邀请函。小微企业不享受

		价格折扣优惠。 ☑本包为非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如下: 1.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9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优惠标准	☑本项目无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财政部门最新下发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清单目）中品目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即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财政部门最新下发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清单目）中品目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强制采购。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部分属于财政部门最新下发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清单目范围，对此类产品给予评审优惠，加分幅度详见评分标准。
10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要求：只有成交人所递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协商小组认为成交人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协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响应方案。
11	确定核心产品	☐ 属于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属于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其中所以产品均为核心产品。
12	进口产品响应	☐ 不允许 ☑ 允许，产品名目清单：详见协商文件
13	响应截止时间	详见协商公告。
12	响应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
14	响应报价的次数	本次响应报价实行多轮报价，原则上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且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报价。供应商各轮价格均不得高于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15	询问和质疑	联 系 人：汪先生 联系电话：0903-2095002 邮箱地址：htzc2095001@163.com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及采购结果的范围及时效限制。**
16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和田地区财政局。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7	信息公告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18	响应文件编制、递交与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1. 供应商使用【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2.供应商应于开启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协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3.开启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启评审”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20	单一来源协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协商保证金
21	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协商。
22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3	协商小组	采购单位依法组建协商小组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
24	是否授权协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 否，协商小组确定____名成交候选人。 ☑ 是，协商小组确定1名成交候选人，并按照授权确定1 名成交供应商。
25	成交公告	成交结果在新疆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成交结果公告中，同时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进行公告。
26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由采购单位组织统一踏勘。
27	代理服务费	无需支付
28	付款方式	成交供应商每月所订购的试剂耗材需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交付并通过采购人的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凭开具的正式发票，由采购人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 1)成交供应商货款按合同约定进行结算。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须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

		统计，并核实无误。 2)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收货凭证复印件和有效等额发票后，按合同约定办理支付手续; 3)成交供应商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①合同; ②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 ③货物收货清单（加盖采购人公章）; ④中标通知书。
29	履约保证金	□ 不需要 ☑ 需要，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成交合同金额的 9%（履约保证金允许以担保支票、押金证明、保险单、保函、信用证等形式提交）
30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工业
备注		

注：1、本表内容与协商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

（二）供应商须知

一、相关说明

1.协商依据以及原则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1.3《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1.4《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1.5《《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6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规范性文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名称见本协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2 项。

2.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协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3 项。

2.3“货物”指协商文件第三章所述所有货物；“服务”指协商文件第三章所述供应商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潜在供应商”指符合协商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2.5“供应商”指符合协商文件规定并参加单一来源协商的供应商。

2.6“供应商公章”在协商文件中指与供应商标准公章一致的供应商电子签章。

3.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3.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符合本协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3.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协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3.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响应，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3.5 除采购人拟采购进口产品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外，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3.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7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响应或者代理响

应，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提供咨询。

3.8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3.9 供应商按时足额交纳协商保证金(如有)。

3.10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单一来源协商的资格。

4.响应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单一来源协商有关的费用。

5.纪律

5.1 供应商纪律

5.1.1 供应商的响应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5.2.1 采购人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5.2.2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5.4 对单一来源协商小组及成员的纪律要求

5.4.1 单一来源协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确定参与协商至协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二）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法律规定允许澄清或说明的情形除外;

（三）违反协商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未进行公平公正的评审;

（五）在协商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协商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协商资料;

（七）其他不遵守协商纪律的行为。

单一来源协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5 对与协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5.5.1 与协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协商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确定情况以及协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协商活动中，与协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协商程序正常进行。

6.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内发送变更通知或以答疑文件的形式，向潜在供应商发出，传真和电话号码以潜在供应商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供应商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供应商未回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供应商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协商文件

7.协商文件组成

7.1 协商文件的组成

7.1.1 协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以及服务、协商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协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1）采购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审议与协商;

（5）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模板）;

（6）响应文件格式。

7.1.2 根据本章第 7.2 款对协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协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1.3 除非有特殊要求，协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2 答疑及协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2.1 供应商如果对协商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协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代理机构应及时通过政采云平台发布“更正公告”。必要时，采购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协商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协商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7.2.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供应商疑问对已发出的协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协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

式，向潜在供应商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响应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特殊情况下，采购机构发布澄清、修改文件后，征得供应商同意，可不改变响应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

7.2.3 采购机构一旦对协商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协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7.2.4 采购机构对协商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内进行披露，请供应商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供应商未及时获取的，采购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采购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协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上述澄清、修改在政采云平台上发布的同时，政采云平台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7.2.5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协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8.踏勘现场

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见协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供应商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所需的资料。

8.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协商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4 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知识产权

9.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三、响应文件

10.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0.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协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0.3 除非协商文件另有规定，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协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响应予以拒绝。

10.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概不接受。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1.响应文件组成及编制

11.1 供应商应按照协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按照协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部分组成;

11.3 资格审查部分包含以下内容:

11.3.1 营业执照;

11.3.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3.3 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

11.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11.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11.3.6 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11.3.7 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书（若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监狱企业证明（若有）、联合响应协议书（若有）联合响应授权委托书（若有））。

11.4 符合性审查部分包含以下内容:

11.4.1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函;

11.4.2 本项目所供货物完全符合协商参数的承诺函;

11.4.3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11.4.4 响应承诺函;

11.4.5 开启一览表;（是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响应报价（即响应报价总计金额）为各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

11.4.6 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小计名称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中费用名称、金额对应，供应商应当对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各分项逐一报价，无此项报价的不得删除、修改报价项，可用阿拉伯数字“0.00”表示，供应商认为《分项报价明细表》有漏项的，可以增加分项报价。）

11.4.7 响应文件完全响应协商文件要求。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协商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主要包括内容:

A 技术方案;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并保证所供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保证货物在正常使用所需要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以及其货源地与价格;

对照协商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与服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照协商文件中技术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如实填写具体响应的参数以及要求。采购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条款中所规定的技术要求以及制造标准。

当协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以及货物备品备件的互换性标准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不一致时，应以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为准。

供应商在详细阐述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说明时，应注意协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工艺、材料、货物标准以及文字说明，并无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可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者文字叙述，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

如果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非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者技术方

案时，应书面征得其同意并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后，方可使用。

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供应商须全部承担。

12.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12.1 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新疆政府采购网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协商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响应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协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2.2 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供应商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响应。

12.3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协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审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3.响应报价

13.1 响应报价的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供应商应对所响应的货物进行报价，对每一项货物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3.3 响应报价的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协商文件要求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3.5 供应商应按照协商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署。

13.6 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协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

13.7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协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视其响应无效。

13.8 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协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报价进行唱标。

13.9 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3.10采购人不接受未经中国海关报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货物报价。

13.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响应。

13.12 所有响应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响应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13 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响应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响应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符合性响应而被拒绝。

13.14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按照协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中的规定。

13.15 本项目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协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13.16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13.17 供应商对响应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响应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18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响应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供应商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审，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1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14.响应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响应有效期按照协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中的规定。响应有效期自开启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响应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响应有效期外，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15.响应内容填写说明

15.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协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协商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协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响应被拒绝。

15.2 响应文件须严格按照协商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相应有可能被拒绝。

15.3 开启一览表为在开启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 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响应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响应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供应商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供应商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协商小组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响应予以拒绝。

15.5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协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四、响应保证金

16.单一来源协商保证金（如有）

16.1 供应商应按照协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交纳。协商保证金须于到账截止时间前到帐，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16.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以现金或汇票方式递交的协商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协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6.3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协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协商保证金将在交纳履约保证金并于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协商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网上银行转帐方式退还至供应商的汇款帐户，资金原路返回。

16.5 如开启时供应商对本单位协商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供应商应在开启结束前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

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16.6 开启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统一办理成交人和未成交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协商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等形式缴纳的响应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7.响应文件加密

17.1 供应商应通过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协商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响应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

响应截止时间以新疆政府采购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7.2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启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启，无需提供电子响应文件 U 盘。

18.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当在协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按照协商文件中的有关要求线上递交响应文件。

18.2 在协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8.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启。只需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9.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协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19.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协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销其响应文件。

六、开启

20.响应文件开启

20.1 开启程序

20.1.1 宣布开启纪律;

20.1.2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20.1.3 查看在线签到情况;

20.1.4 供应商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

20.1.5 开启结束。

20.2 开启

20.2.1 开启应当在协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新疆政采云平台公开进行。供应商须在开启前规定时间内签到。

20.2.2 开启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启记录由供应商线上确认。

20.2.3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20.2.4 在评审结束前，供应商需保持在线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状态。评审过程中，如果协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需要通过新疆政采云平台限时在线提交有供应商电子签章的澄清，系统不接受超时的澄清。

A. 采用见面开启方式（是否采用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协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携带身份证明、电子密钥（电子证书）、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用信封密封）及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参加开启并签到。

开启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进行验标（检查新疆政采云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检查供应商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启。开启时，供应商应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现场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监督下解密响应文件。

因网上系统故障导致所有供应商均解密失败时，供应商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协商评审。

开启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新疆政采云系统公布供应商名称、响应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供应商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启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在评审结束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允许，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不得离开开启现场。

B. 采用不见面开启方式（是否采用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

进行线上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启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登录新疆政采云平台（见单一来源采购公告），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答疑澄清、开启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七、评审

21.组建协商小组

21.1 协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协商小组。评审由依法组建的协商小组负责。协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评审专家的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在职工作人员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

21.2 评审专家的抽取

21.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21.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协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21.3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身存在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及相关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21.4 协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协商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21.5 协商小组具有依据协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协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协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协商小组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21.6 协商小组的职责:

21.6.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协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1.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1.6.3 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价;

21.6.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21.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1.7 协商小组的义务:

21.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1.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21.7.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21.7.4 发现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21.7.5 按照协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1.7.6 编写评审报告;

21.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1.7.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1.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21.8 协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21.8.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1.8.3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21.8.4 自身与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21.9 评审程序

21.9.1 资格审查

21.9.2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21.9.3 组织推荐协商小组组长;

21.9.4 符合性审查;

21.9.5 确定成交人;

21.9.6 编写评审报告。

22.资格审查

22.1 单一来源协商项目开启结束后，根据政采云平台设定的要求，由协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协商文件的资格要求。未按协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

2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

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响应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无效。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协商文件一并保存。

22.3在资格性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见附件1)

审查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情况。

22.4 在资格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协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的事实依据并在新政府采购网平台注明不合格说明。

23.评审过程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23.1.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3.1.2 宣布评审纪律;

23.1.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23.1.4 组织协商小组推选评审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3.1.5 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23.1.6 根据协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协商文件;

23.1.7 维护评审秩序，监督协商小组依照协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23.1.8 核对评审结果，有以下情形的，要求协商小组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协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23.1.8.1 资格审查评审错误的;

23.1.8.2 符合性审查错误的;

23.1.8.3 对响应文件相关参数评审错误的;

23.1.8.4 其他评审有误的。

23.1.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3.1.10 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协商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3.2 符合性审查

协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协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在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响应无效的供应商，协商小组必须提出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响应无效说明。

23.3 技术和商务评审

23.3.1 协商小组按照协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包括政府采购政策执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3.3.2 采用最低评审价法的，协商小组各成员应当对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进行评审和复核。

23.3.3 协商小组发现协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协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协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3.3.4 采用最低评审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

24.响应的澄清

24.1 如果协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时，协商小组需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平台【在线询标】功能，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需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平台限时在线提交有响应单位电子签章的澄清；系统不接受超时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2 协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协商小组有权确定其响应无效，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

25.定标

25.1 协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成交人。

25.2 本次协商评审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3 响应文件满足协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响应报价符合要求的供应商

为成交候选人。

25.4 对于分包协商的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但限制成交包数的，成交人的选择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分包及成交规定”确定。

25.5 协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协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5.6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一）资格审查评审错误的;

（二）符合性审查错误的;

（三）对响应文件相关参数评审错误的;

（四）其他评审有误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协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协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须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5.7 协商小组根据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26.评审相关要求

26.1 开启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供应商或者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

26.2 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审时对协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26.3 电子协商、响应的应急措施

26.3.1 电子开启、评审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审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启的暂停开启。已在系统内开启、评审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6.3.2 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均无法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开启现场直接导入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开启、评审。

27.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7.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供应商被拒绝或该供应商的此前评审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供应商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承担。

28.成交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28.1 评审结束后，不再现场宣布评审结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后立即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政采云平台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公告或者发布成交公告后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8.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9.不合格供应商或响应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不合格供应商或响应无效:

29.1 报价超过协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9.2 对实质性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29.3 应提供而未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

29.4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发生偏离的;

29.5 不按照协商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协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29.6 响应有效期不满足协商文件要求的;

29.7 协商小组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29.8 响应文件未按协商文件要求编制、签章的;

29.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9.10 响应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29.11 法律、法规和协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对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协商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

30.采购项目废标

3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0.1.1 在响应截止时间后参加的;

30.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0.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0.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0.1.5 法律、法规以及协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30.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31.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31.1 协商小组成员的更换

31.1.1 协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协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

评审中因协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协商小组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协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协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启、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协商小组进行评审。原协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协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31.2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协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协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32.违法违规情形

3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响应:

32.1.1 采购人在开启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供应商;

32.1.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协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32.1.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32.1.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有上述情形的，协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3.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视情节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和田地区政府采购活动:

33.1 提供虚假响应材料谋取成交的;

33.2 采取不正当手段成交的;

33.3 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33.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3.5 在协商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33.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33.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33.8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33.9 法律、法规和协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履约担保

34.履约担保

34.1 履约保证金按照协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可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收取比例。

34.2 成交人在成交公告发布后及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成交人应当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

九、签订合同

35.成交通知

35.1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供应商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成交人应在成交结果发布后，委派专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但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成交的供应商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5.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6.签订合同

36.1 成交人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6.2 成交人须按照协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6.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和田地区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审核后，可与成交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6.4 成交人一旦成交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

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6.5 成交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6.6 违反 36.1 条、36.2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处罚、询问、质疑和投诉

37.处罚

37.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如实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相关情况，由财政部门给予处罚:

1）开启后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响应文件;

2）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成交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4）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成交项目合同分包给他人的;

5）存在串通行为的;

6）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7）供应商其他未按协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8.询问

38.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9.供应商有权就协商事宜提出质疑

39.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协商文件、协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本项目页面，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9.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协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协商文件之日;

（二）对协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协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9.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9.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9.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9.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通过邮件以电子文档形式答复质疑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9.7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40.投诉

40.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40.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0.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40.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0.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0.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十一、保密和披露

41.保密和披露

41.1 供应商自领取协商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协商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协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启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41.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41.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二、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采购公告》、《采购需求》、《评审方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采购公告》、《采购需求》、《评审方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需求

1.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成交人供货时应当提供有关货物的合格证明材料等。

1.3 供应商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协商文件参数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成交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后，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所投产品应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应有检测报告等详细资料。

1.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采购人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在协商活动开始前，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件规定办理审核手续，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否则采购人不得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进口产品时不得拒绝国产相同质量产品的制造商或代理商参与响应。

1.5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要求，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参考包装需求标准，在协商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2.详细参数

序号	采购标的	标的名称	包装规格	单位	最高单价限价	使用设备名称	品目编码	备注
1	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2024	五分类血细胞分析仪用鞘液（URIT 5S 21）	20L/箱	L	117.90	URIT-5380五分类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	A0702 6507	

2	年检验试剂和医用耗材采购项目（包一）	五分类血细胞分析仪用清洗液（URIT D46-47 清洗液）	20L/箱	L	33.30	URIT-5380五分类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	
3		五分类血细胞分析用溶血剂（URIT 5L 11-21 型）	1000ml/瓶	ml	0.97	URIT-5380五分类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	
4		五分类血细胞分析用稀释液（URIT 5D 11-21 液）	20L/箱	L	14.40	URIT-5380五分类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	
5		探头清洗液（URIT D43 ）	100ml/瓶	ml	2.16	URIT-5380五分类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	
6		血细胞分析仪用质控物（URIT QC11 五分类）	3ml*1 瓶 6 支/盒	ml	105.00	URIT-5380五分类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	
7		尿液有形成分分析仪清洗液 C（URIT D14-15）	100ml/瓶	ml	6.75	URIT-1280全自动尿液有形成分分析仪	
8		尿液有形成分分析仪清洗液 B（URIT D11-15）	500ml/瓶	ml	1.40	URIT-1280全自动尿液有形成分分析仪	
9		尿液有形成分分析仪清洗液 A（URIT D13-15）	5L/瓶	L	514.80	URIT-1280全自动尿液有形成分分析仪	
10		尿液有形成分分析仪用质控物（尿沉渣质控物）	8ml/瓶 level-2	ml	6.19	URIT-1280全自动尿液有形成分分析仪	
11		1600 尿液分析尿液试剂条	100 条/筒	条	1.56	URIT-1600全自动尿液分析仪	
12		1600 尿液分析 URIT D22 清洗液	1000ml/瓶	ml	0.63	URIT-1600全自动尿液分析仪	
13		1600 尿液分析 URIT D21 清洗液	500ml/瓶	ml	1.26	URIT-1600全自动尿液分析仪	
14		1600 尿液分析仪尿液干化学质控	8ml*3 支/盒	ml	6.12	URIT-1600全自动尿液分析仪	
15		生化光源灯	只/盒	只	5185.00	贝克曼 AU680 生化分析仪	进口
16		清洗缓冲液（清洗液）	2L/瓶	L	221.00	贝克曼 AU680 生化分析仪	进口
17		免疫发光仪反应杯	3000 个/箱	个	0.26	ADVIA Centaur CP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	进口
18		样本 Tip 头(一次性吸样管）	6480 个/箱	个	0.39	ADVIA Centaur CP 全自动化学	进口

					发光免疫分析	
19	辅助探针清洗液 2	2*25ml/盒	ml	6.08	ADVIA Centaur CP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	进口
20	辅助探针清洗液 1	2*25ml/盒	ml	13.50	ADVIA Centaur CP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	进口
21	三碘甲状腺原氨酸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发）	80 人份/盒	人份	11.43	ADVIA Centaur CP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	进口
22	CENTAUR 洗液 1（试剂洗液 1）	2*1500ml/盒	ml	0.29	ADVIA Centaur CP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	进口
23	CENTAUR 酸碱液	2*1500ml/盒	ml	0.24	ADVIA Centaur CP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	进口
24	游离甲状腺素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发）	50 人份/盒	人份	15.84	ADVIA Centaur CP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	进口
25	四碘甲状腺原氨酸试剂盒(T4)（直接化学发光发）	100 人份/盒	人份	11.43	ADVIA Centaur CP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	进口
26	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FT3)定量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50 人份/盒	人份	15.84	ADVIA Centaur CP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	进口
27	免疫分析内分泌质控物（质控品）	3*5ml/盒	ml	162.00	ADVIA Centaur CP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	进口
28	促甲状腺素 TSH3 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发）	100 人份/盒	人份	15.12	ADVIA Centaur CP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	进口
29	三碘甲状腺原氨酸/甲状腺素/维生素 B12 辅助试剂(T3／T4／VB12 辅助试剂)化学发光用	2*25ml/盒	ml	3.06	ADVIA Centaur CP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	进口
30	多项校准品 A　化学发光用	高 2*5ml-低 2*5ml/盒	ml	30.15	ADVIA Centaur CP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	进口
31	定标液 C(铁蛋白/VitB12)Centaur 化学发光用	2*2ml/盒	ml	139.50	ADVIA Centaur CP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	进口
32	甲状腺过氧化物酶抗体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	100 人份/盒	人份	17.55	ADVIA Centaur CP 全自动化学	进口

	发）				发光免疫分析	
33	甲状腺过氧化物酶抗体质控物	3*5ml/盒	ml	144.00	ADVIA Centaur CP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	进口
34	甲状腺球蛋白校准品　化学发光用	高 2*1m-低 2*1ml/套	ml	220.50	ADVIA Centaur CP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	进口
35	甲状腺球蛋白质控物　化学发光用	3*5ml/盒	ml	189.00	ADVIA Centaur CP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	进口
36	定标液 0（甲状腺过氧化物酶校准品）　化学发光用	2*1ml/套	ml	117.00	ADVIA Centaur CP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	进口
37	维生素 B12 释放剂　化学发光用	2*25ml/盒	ml	4.50	ADVIA Centaur CP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	进口
38	叶酸释放剂　化学发光用	3*8ml-3*4ml/盒	ml	6.75	ADVIA Centaur CP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	进口
39	甲状腺球蛋白抗体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发）	100 人份/盒	人份	23.40	ADVIA Centaur CP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	进口
40	系统清洁液　化学发光用	12*70ml/盒	ml	0.53	ADVIA Centaur CP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	进口
41	叶酸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100 人份/盒	人份	20.25	ADVIA Centaur CP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	进口
42	维生素 B12 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100 人份/盒	人份	16.65	ADVIA Centaur CP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	进口
43	铁蛋白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50 人份/盒	人份	13.05	ADVIA Centaur CP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	进口
44	血液流变仪清洗液	5L/桶	L	63.00	MEN-C200 血液流变仪	
45	血液流变仪校准液	10ml/瓶	ml	16.70	MEN-C200 血液流变仪	
46	血液流变仪质控液-中值	100ml/瓶	ml	4.77	MEN-C200 血液流变仪	
47	血液流变仪胄管	根	根	135.00	MEN-C200 血液流变仪	

48	血细胞分析仪用质控物（光学法）血球质控液	4.5ml/支	ml	71.78	迈瑞 BC-6800 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	
49	血细胞分析用染色液（FD）染色液（白细胞分类染色液）（M-68FD）	48ml/支	ml	56.67	迈瑞 BC-6800 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	
50	血细胞分析用溶血素（LB）溶血剂（M-68LB）	4L/桶	L	626.87	迈瑞 BC-6800 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	
51	血细胞分析用溶血素（LD）溶血剂（M68LD）	4L/桶	L	626.87	迈瑞 BC-6800 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	
52	血细胞分析用溶血素（LH）溶血剂（M-68LH）	1000ml/桶	ml	0.94	迈瑞 BC-6800 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	
53	血细胞分析用稀释液（DS）稀释液	20L/桶	L	12.32	迈瑞 BC-6800 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	
54	M-68 浓缩清洁液(探头清洗液）	50ml/盒	ML	2.04	迈瑞 BC-6800 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	
55	血细胞分析用染色液（FR）染色液（白细胞分类染色液）	12ml/瓶	ML	258.54	迈瑞 BC-6800 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	
56	血细胞分析用稀释液（DR）稀释液	1000ML/瓶	ML	0.84	迈瑞 BC-6800 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	
57	免疫球蛋白 IgA 测定试剂盒全套（DK001）	100T 全套/盒	人份	8.37	Omlipo 特定蛋白分析仪	
58	免疫球蛋白 IgG 测定试剂盒全套（DK004）	100T 全套/盒	人份	8.37	Omlipo 特定蛋白分析仪	
59	免疫球蛋白 IgM 测定试剂盒全套（DK009）	100T 全套/盒	人份	8.37	Omlipo 特定蛋白分析仪	
60	补体 C3 测定试剂盒全套 29253（DK033）	100T 全套/盒	人份	8.37	Omlipo 特定蛋白分析仪	
61	补体 C4 测定试剂盒全套 29262（DK034）	100T 全套/盒	人份	8.37	Omlipo 特定蛋白分析仪	
62	KAP 轻链测定试剂盒全套（DK044）	50T 全套/盒	人份	17.73	Omlipo 特定蛋白分析仪	
63	LAM 轻链测定试剂盒全套（DK045）	50T 全套/盒	人份	17.73	Omlipo 特定蛋白分析仪	
64	Omlipo 全自动分析仪特定蛋白校准物	1ml/瓶	ml	355.50	Omlipo 特定蛋白分析仪	

65	Omlipo 全自动分析仪特定蛋白质控物	1ml/瓶	ml	441.00	Omlipo 特定蛋白分析仪	
66	尿液分析仪试纸（尿十一项试纸条）	100 人份/盒	人份	1.06	BW-500 尿液分析仪	
67	尿液分析仪质控液（尿液常规化学质控液）（干化学阳性）	8ml/瓶	ml	4.00	BW-500 尿液分析仪	
68	成人抗生素中和增菌培养瓶	25ml/瓶	瓶	29.70	LABSTAR100 自动血液细菌培养仪	
69	儿童抗生素中和增菌培养瓶	25ml/瓶	瓶	29.70	LABSTAR100 自动血液细菌培养仪	
70	厌氧抗生素中和增菌培养瓶	25ml/瓶	瓶	29.70	LABSTAR100 自动血液细菌培养仪	
71	XK-15A 非发酵菌鉴定试剂盒	10 人份/盒	人份	18.90	XK 型细菌鉴定药敏分析仪	
72	XK-15A 链球鉴定试剂盒	10 人份/盒	人份	18.90	XK 型细菌鉴定药敏分析仪	
73	XK-15A 葡萄球菌鉴定试剂盒	10 人份/盒	人份	18.90	XK 型细菌鉴定药敏分析仪	
74	XK-15A 真菌鉴定试剂盒	10 人份/盒	人份	18.90	XK 型细菌鉴定药敏分析仪	
75	XK-18A 肠杆菌鉴定试剂盒	10 人份/盒	人份	18.90	XK 型细菌鉴定药敏分析仪	
76	XK-96A-C 肠杆菌科药敏试剂盒	10 人份/盒	人份	19.80	XK 型细菌鉴定药敏分析仪	
77	XK-96A-F 非发酵菌药敏试剂盒	10 人份/盒	人份	19.80	XK 型细菌鉴定药敏分析仪	
78	XK-96A-L 链球菌属药敏试剂盒	10 人份\盒	人份	19.80	XK 型细菌鉴定药敏分析仪	
79	XK-96A-P 葡萄球菌属药敏试剂盒	10 人份/盒	人份	19.80	XK 型细菌鉴定药敏分析仪	
80	XK-96A-Z 真菌药敏试剂盒	10 人份/盒	人份	19.80	XK 型细菌鉴定药敏分析仪	
81	XK-96B-C 肠杆菌科鉴定/药敏试剂盒	10 人份/盒	人份	31.50	XK 型细菌鉴定药敏分析仪	
82	XK-96B-F 非发酵菌鉴定/药敏试剂盒	10 人份/盒	人份	31.50	XK 型细菌鉴定药敏分析仪	
83	XK-96B-L 链球菌属鉴定/药敏试剂盒	10 人份/盒	人份	31.50	XK 型细菌鉴定药敏分析仪	
84	XK-96B-P 葡萄球菌属鉴定/药敏试剂盒	10 人份/盒	人份	31.50	XK 型细菌鉴定药敏分析仪	

85	弧菌鉴定生化试剂盒	10 人分/盒	人份	18.90	XK 型细菌鉴定药敏分析仪	
86	酵母样真菌药敏诊断试剂盒（比浊法）培养基（酵母样真菌药敏专用）	10 瓶/盒	瓶	0.00	XK 型细菌鉴定药敏分析仪	
87	样本稀释液 缓冲型（真菌鉴定试剂盒专用）	5ML/瓶*10 瓶/盒	瓶	0.00	XK 型细菌鉴定药敏分析仪	
88	样本稀释液（普通型）（鉴定板/复合板专用）	10m1/瓶*10 瓶/盒	瓶	0.00	XK 型细菌鉴定药敏分析仪	
89	药敏接种培养液（适用肠、葡萄、非发酵--链球菌除外））	12m1/瓶*10 瓶/盒	瓶	0.00	XK 型细菌鉴定药敏分析仪	
90	药敏接种培养液--营养型（链球菌药敏、链球菌复合板专用）	12m1/瓶*10 瓶/盒	瓶	0.00	XK 型细菌鉴定药敏分析仪	
91	麦氏比浊管（0.5 麦氏）	10m1/瓶 6 瓶/盒	瓶	2.70	JYQ.I 自动加样器	
92	血糖试条（金准型血糖试纸）	50 支／盒	支	3.60	三诺金准型血糖仪	
93	三诺金准型血糖仪质控物	2m1/支	ML	0.40	三诺金准型血糖仪	
94	多项生化校准品（临床化学校准血清）	5m1/支	ML	22.95	贝克曼 AU680 生化分析仪	进口
95	临床化学（复合质控）控制血清	各种水平:20 支*5m1/盒	ML	21.00	贝克曼 AU680 生化分析仪	进口

备注:

（1）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数量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产品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属于国家强制性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内的产品进行响应，并提供有效的强制性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供应商须提交《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明）（含附页、附表），产品检测报告，彩图。

（4）所投产品属于消毒产品的，须提供生产厂家消毒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或者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复印件。

二、商务需求

1.★报价要求

1）报价要求：本项目以合计单价值竞标，本单价金额为最高限

价供应商须逐项报价，不按要求报价者投标将予以否决。

2）最高限价：所有品目名称的单价为最高单价限价，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单价限价，须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价格要求

1)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价格不得高于市场价格。

2)成交供应商必须负责中标货物的运输、搬运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3)★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投标货品（含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等），严格按采购人要求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改变。

4）★在成交供应商供货期间，国家和自治区对中标货物的价格下调低于合同价格，合同价格在调价文件生效之日起随即下调至文件规定的价格，直到供货期限届满为止，供应商需针对此条款作出书面承诺，不得以此为由终止合同或终止供货。

2.供货要求

2.1 质量及包装要求

（一）质量要求

1）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为目前市场上技术较先进、成熟的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和满足协商文件有关技术参数及质量标准的货物；且定量包装规格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的公差标准及相关要求，外包装表面无划损，无碰撞，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检测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凡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货物需获得相关认证证书。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货物无侵权行为、外包装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如果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被有关部门认定为违反国家有关行业安全和质量规定及违法侵权等，由此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3）在实际供货时，成交供应商响应时所提供的货物若已经停产（不列入该厂家当时的产品系统），且未能按原价提供同等质量或更优质的货物，则按违约处理；进货应做到来源渠道正规，货物优质、有效，有批准文号、生产日期。

4）★在实际供货时，若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能达到协商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中的有关承诺，将按有关法规进行处罚，采购人将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的执行，并追究因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未达到所承诺准确率产品而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

5）★库存及运输要求：需要冷冻、冷藏保管的产品应保存在2℃-8℃低温环境内，并定期检查温度。提供冷链单及测温记录、清单（含运输车辆、冷藏设备等）。其他产品按产品要求存放在适宜温度环境内（提供承诺或相关证明）。

2.2 供货服务要求

2.2.1 供货期限一年，采购周期内确保产品的供应和配送服务，不得以经销或代理授权变更的理由更换成交供应商。

2.2.2 协商文件中的采购清单及采购预算为采购人统计的过往一年该试剂耗材的使用量及实际支付金额，具体采购数量及金额以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实际采购量及产生金额为准；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所报的单价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不承诺最低采购数量和采购总金额。

2.2.3 送货时间：供货商接到我院供货通知时，必须第一时间安排送货，急救或紧急情况下使用的配送不应超过4小时，一般品种的配送不应超过24小时。因供货不及时造成工作影响，医院有权单方取消供货商供货资格及以后投标资格；

2.2.4 除客观不可抗力外，成交供应商不得更改送货内容。如确需变更供货内容的，成交供应商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经发现成交供应商有私自更改清单中货品时以违约论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供货期内成交供应商出现上述情况，经采购人书面提出整改通知，但情况没有改善的，

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供货资格，终止成交供应商供货合同和没收履约保证金。

2.2.5 成交供应商必须对所投项目的所有清单内容完整响应，缺项漏项将导致响应无效。也不得修改清单中的任何内容，但可于协商前提出询问，否则响应无效。

2.2.6★若成交商品有断货或停货等特殊情况时，成交供应商必须提前 30 日通知采购方，并出示加盖公章的停货书面说明。断货期间，医院有权向其他供货商购买同类产品，直到原成交供应商能继续供货为止。

2.3 退换货要求

2.3.1 如发现成交供应商所交付的货物有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本项目的协商文件要求或不能满足响应文件有关承诺等情况，采购人有权提出退换货处理或按违约处理，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对需退换货的产品做好相关记录，经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双方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退换货品的工作。

2.3.2 成交供应商须在确认当天完成所有的退换货工作，退换货工作包括货品的运输、搬运、堆放等，且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3.3 本项目换货后的产品须满足协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不得低于原货品的标准要求；成交供应商也可经采购人同意后，选择同档次或优于原货品的同类产品替换原货品。

2.3.4★为确保本项目顺利完成，成交供应商必须承诺：本公司承诺在中标后所投入的人员为本公司人员，并与响应文件提供的人员一致，如服务期内采购人发现投入人员与响应文件不一致，视为提供虚假材料应标，采购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单方面终止采购合同，并将供应商虚假应标的相关问题报送监管部门，供应商针对此点提供书面承诺。

2.3.5 在采购人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成交供应商，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3.6★成交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各采购人的指令配送商品的数

量，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

2.3.7 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改变。

2.3.8★采购人发现采购货物不能正常使用的，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退换。成交供应商未能履行协商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成交供应商予以处罚，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成交供应商针对此点提供书面承诺。

2.3.9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核定的供货价交付中标商品、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成交供应商存在违反协商文件和合同的行为，并且不予纠正的，将取消其供货资格。此项下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①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订货要求后，在承诺的供货时间内不能供货的;

②成交供应商未能提供承诺服务的。

2.3.10 中标商品在保质期出现损坏的，成交供应商应承诺提供替换服务，因替换货物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3.11 成交供应商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牌、型号、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人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成交供应商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采购人核对结算。

2.3.12 成交供应商指定的送货专员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佩戴胸卡，送货专员在采购人单位活动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得作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行为。

2.3.13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出具相应试剂耗材的售后服务授权委托书，如性能验证不符合质量要求，采购单位有权另行采购。

2.3.14 成交供应商对其所提供的产品质量负责，因其所供试剂耗材所引起的医疗纠纷由中标方负责处理解决。

2.3.15★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所使用的仪器设备出故障需要维修时按采购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免费维修故障(不需要更换配件的故障 4 个小时内要处理完毕，需要更换配件的故障 2 个工作日内处

理完毕），供应商针对此点提供书面承诺。

3.售后服务要求

3.1 除特别标明之外，所有货物保证在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用户使用之日起，应按照国家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必须进行质量“三包”。因质量原因损坏，成交供应商应迅速派员解决，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保质期（有效期）不足半年的禁止入库（特殊情况除外）。

3.2 成交供应商应有稳定售后服务机构（点）或部门，质保期内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提供服务专线。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在接到维修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包括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各种有效方式进行答疑或技术指导；若口头和书面交流仍无法解决问题，提供同档次产品代用，否则成交供应商应赔偿采购人的相应损失。如果需要更换产品的则必须免费提供，要求更换的产品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且更换前应征得采购人同意。

4.供货期、供货方式、供货地点

3.1 供 货 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内

3.2 供货方式：急需用品 4 个小时内送到，一般用品 24 小时内送到，最长不超过 48 小时，节假日照常配送。

3.3 供货地点：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指定地点

5.付款（进度和方式）

成交供应商每月所订购的试剂耗材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交付并通过采购人的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凭开具的正式发票，由采购人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

1) 成交供应商货款按合同约定进行结算。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须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并核实无误。

2) 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收货凭证复印件和有效等额发票后，按合同约定办理支付手续;

3) 成交供应商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①合同;

②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

③货物收货清单（加盖采购人公章）;

④中标通知书。

6.验收

6.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协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限根据检验结果要求成交供应商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6.2 货物由成交供应商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安装完毕 7 日后，证明货物以及安装质量无任何问题，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7.质量保证期

7.1 保质期（有效期）不足半年的禁止入库（特殊情况除外），在院方使用期间内，成交供应商应对所提供医用试剂、耗材的质量原因而造成的后果负责。若出现质量问题的，成交供应商应及时予以退、换等处理。经退换后仍存有质量问题的，院方可向有关部门报告，经查实无误后，院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视情况提出索赔。

7.2 质量保证期内非采购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使用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问题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包退或 1 个月内包换服务，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在实际供货时，若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能达到协商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中的有关承诺，将按有关法规进行处罚，采购人将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的执行，并追究因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未达到所承诺准确率产品而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协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带“▲”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提供经市

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带“※”标注的产品为供应商开标时需提供的样品，中标后由中标供应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供应商提交的样品与协商文件不一致的，由供应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带“●”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系指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的产品。

三、其他需求

1.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 ☑是□否

2.履约保证金: □不需交纳。

☑需要交纳（履约担保的金额：成交合同金额的9%，允许以担保支票、押金证明、保险单、保函、信用证等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3.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预算金额为 222.169026 元，其中财政资金为 0 元，其他资金为 222.169026 元。

4.特定资格要求: 所投货物若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畴，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应符合以下标准：货物若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许可）；货物若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明（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备案证明）；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则**无须**提供此项；**须提供**所供应产品的授权书或授权相关文件；所有证件必须真实、有效。

5.单位地址及联系电话（座机）: 和田市北京西路187号 0903-2512504

6.协商文件是否包含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内容: □ 不包含

☑ 包含，详见协商文件第四章带“◆”标注内容。

第五章　审议与协商

1. 相关要求

1.1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协商报价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协商报价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协商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1.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1.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1.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1.4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1.5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2.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1.2.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3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1.4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评审方式

本项目采用审议与协商方式评审。

3.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1 说明:

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2 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的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享受政府采购优先政策:

3.2.1 供应商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4.评审细则

4.1 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资格性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需提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统一信用代码证，确保与供应商名称一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上一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的公司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供应商应为中企业或供应商以合同分包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中的40%分包给一家或多家小企业，其中分配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分包意向协议》，并在分包意向协议中进行相关比例说明。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函	请根据要求上传《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所供服务完全符合本	请根据要求上传《所供服务完全符合本项目采		

	项目采购需求的承诺函	购需求的承诺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请根据要求上传《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投标承诺函	请根据要求上传《投标承诺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金额（设置最高限价的，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响应文件完全响应协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条款、技术参数完全响应协商文件要求		
	签署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签署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在规定区域加盖电子公章		
注：以上检查内容必须全部符合检查标准，否则为无效标				

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照公开协商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未按照公开协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公开协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4）未按照公开协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开协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公开协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第五章　签订合同及合同范本

1.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协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协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 4 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审、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协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人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协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人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协商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协商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开，并同步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7 甲方支持乙方按照自治区有关规定享受信用融资政策。如乙方按照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甲方承诺无条件允许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号变更为相应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账号，为信用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便利。变更账号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备案锁定。

1.8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9 当成交人放弃成交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2.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协商。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货物质量与验收

3.1 协商文件中的货物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协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的技术要求制造。货到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进行验收（以《项目验收报告单》为准）。如对货物质量有争议，采购人可委托国家认定的相关部门对货物进行质量检验，并以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并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3.2 货物制造完毕经出厂检验合格后方能发货，并提供货物合格证书。

3.3 货物的表面涂漆颜色：由采购人和成交人商定。

3.4 货物包装按照国标、部标以及有关标准执行。

4.合同范本格式

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示范文本）

1.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4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标、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人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开，并同步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7 甲方支持乙方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财采〔2019〕20 号）规定享受信用融资政策。如乙方按照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甲方承诺无条件允许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号变更为相应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账号，为信用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便利。变更账号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备案锁定。

1.8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9 当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2.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货物质量与验收

3.1 招标文件中的货物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的技术要求制造。货到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进行验收(以《项目验收报告单》为准)。如对货物质量有争议，采购人可委托国家认定的相关部门对货物进行质量检验，并以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并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3.2 货物制造完毕经出厂检验合格后方能发货，并提供货物合格证书。

3.3 货物的表面涂漆颜色：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商定。

3.4 货物包装按照国标、部标以及有关标准执行。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签 订 地：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住 所 地：_____

乙方于20___年___月___日参加了（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包及包名称）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货物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单价	数量	小 计
合　　计				

注：如上述表格不适用相关货物的，具体品牌、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及质保期等可用附件形式列明，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货物原产地：

2.货物的质量要求：

……

3.货物的技术标准：

……

第四条　交货

1.交货日期：

2.交货地点：

……

第五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_____

……

第六条　货款支付

1.货物运到交货地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2.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付款方式

3.1预付款比例：____%，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_____，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元（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3、在采购标的交付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甲方根据资金往来收款收据等材料审核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2.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

3.供货及服务范围：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免费培训、售后服务。

……

第九条　验收

1.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限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开箱检查设备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乙方应及时更换。

3.依据合同设备清单，对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

4.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

5.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特种设备，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履约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6.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对乙方所提供包装的履约验收要求（必要时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_____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

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2.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5‰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照第1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

3.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以及甲方收货后，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4.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相关费用，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5.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延迟退还投标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6.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_____。

7.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投标人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_____。

8.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

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

……

第十八条　本合同附件

1.中标通知书；

2.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3.乙方投标文件；

4.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材料）；

……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电　　话：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及索引

序号	分类	文件名称	页码	该文件总页数	备注
1		营业执照	……	……	必须提供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必须提供

3	一、资格性审查部分	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	……	……	必须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	必须提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	必须提供
6		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	必须提供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根据第五章“审议与协商”要求提供
8		分包意向协议书	……	……	根据第五章“审议与协商”要求提供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根据供应商自身情况提供
10		监狱企业证明	……	……	根据供应商自身情况提供
11		联合响应协议书	……	……	根据协商文件要求提供
12		联合响应授权委托书	……	……	根据协商文件要求提供
13	二、符合性审查部分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函	……	……	必须提供
14		所供货物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承诺函	……	……	必须提供
15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	必须提供
16		响应承诺函	……	……	必须提供
17		开启一览表	……	……	必须提供
18		报价明细表	……	……	必须提供
19		响应文件完全响应协商文件要求（偏离表）	……	……	必须提供
20	三、商务部分	供应商根据第五章“审议与协商”提供相关资料及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材料	……	……	
21	四、技术部分	供应商根据第五章“审议与协商”提供相关资料及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材料	……	……	

注：该目录为方便协商小组查找相关证明文件及评审条件，应尽可能的详

细、清晰，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补充完善；响应文件的编制顺序应按此表顺序，并连续编排页码(扫描可以采用页码机加盖页码)。

响应文件

分包情况：第___包（共___包）

一、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1:

营业执照

供应商需提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统一信用代码证，确保与供应商名称一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统一格式）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类型：_____

住　　所：_____

成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营业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统一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 _____（供应商住址）的

_____（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电子签章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委托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在协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法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面	法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反面

供应商法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法人授权委托人。2.法人授权委托人参加协商的，可以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上述法定委托人身份证明书，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

附件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需提供上一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的公司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格式自拟）。

附件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统一格式）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全称）收到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分包编号）的单一来协商文件后，在完全理解该项目各项要求的基础上，决定参加此次协商活动。我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如下: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我公司已完全了解本协商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

同时，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_____（供应商名称）：

一、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 ①供应商: 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 ②法定代表人: _____、身份证号码: _____ ; ③项目负责人: _____、身份证号码: _____ ）。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三、我方承诺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传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

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协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协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供应商，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填的是产品清单的名称；“制造商”填的是生产厂家的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的是生产厂家的数据；“所属行业”根据协商文件的要求填写。

3.《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附件 8:

分包意向协议（若有，统一格式）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1.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为响应方、（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为分包意向供应商，（甲公司全称）以响应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响应。若成交，（甲公司全称）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各供应商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分包合同。（甲公司全称）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如成交，分包供应商分别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合同书，并就成交项目分包部分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2）分包意向供应商①（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合同总金额____%的工作内容。

（3）分包意向供应商②（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

（4）分包意向供应商③（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合同总金额____%的工作内容。

…

3.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请填写：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分包中有中小企业时适用）

4.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甲公司全称）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5.如成交，分包意向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6.本意向书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成交资格，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7.本意向书正本一式__份，随响应文件装订___份，（甲公司全称）及各分包意向供应商各一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各方成员应在本意向书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意向书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附件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统一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由本单位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及相关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成交（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附件10:

监狱企业证明(若有，格式自拟)

注：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

公章。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件 11:

联合响应协议书（若有，统一格式）

甲方:

乙方:

（如果有，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__（项目名称）__组织实施的编号为_____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响应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__（供应商名称）__为主办人进行响应，并按照协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协商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协商文件规定以及协商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采购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响应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响应的其他事宜:

（注：联合体涉及中小微企业的，应明确各自承担的比例）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__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联合响应授权委托书（若有，统一格式）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甲方名称）与_____（乙方名称）签订的《联合响应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_____为联合响应代理人，代理人在响应、开启、评审、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响应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合响应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甲方名称：_____（盖章）　　乙方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二、符合性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3: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统一格式）

致: _____（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单位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送的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_____）的协商邀请函，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协商，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下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协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企业）已清楚协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公司（企业）承诺: 若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将不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活动。

本公司（企业）承诺: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企业）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本公司（企业）承诺: 本项目标的的所有权和该作品的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知识产权（含该作品的著作权及版权）或专利归作者我公司（企业）所有。本项目我公司（企业）所提供的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我公司（企业）承担对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含该作品的著作权及版权）或专利的侵权责任，以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我司负责。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4:

所供货物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承诺函（统一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协商文件，同意协商文件的各项要求，我公司承诺为本项目提供货物完全符合协商文件要求，且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若不符合协商文件要求，存在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5: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统一格式）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协商活动，特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协商。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单一来源协商活动中，未存在围标串标行为。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单一来源协商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响应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响应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愿承担直接责任人员的一切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_____

标段号: _____

供应商单位名称: _____

供应商法人签名: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6:

响应承诺函（统一格式）

_____（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供应商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协商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为此:

1.我方承诺: 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本协商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我方同意在本项目协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遵守本协商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在开启后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回文件，我方的响应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3.按照协商文件规定提供全部响应文件，按照协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响应报价见开启一览表。

4.我方承诺: 接受协商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协商文件的规定。

5.我方承诺: 完全满足和响应协商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以及响应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响应将被拒绝。

7.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协商文件，包括协商文件修改书（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8.我方承诺: 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0.我方承诺: 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提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响应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私下协商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2.我方承诺：参加此项目协商活动的一切费用，均由我方自行承担。

与本协商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电子公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月_____日

说明: 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响应承诺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

附件 17:

开启一览表（统一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响 应 报 价	小写: _____ 人民币（大写）: _____
供货期	
报价单位	元
响应有效期	
备注:	

说明: 1.供应商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总报价应包含本项目实施期间的所有含税费用，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响应报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响应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8:

响应分项报价明细表（统一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制造商名称（国别/地区）	供货期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	…							
总 计:						¥: 元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开启一览表》报价一致。

3. 如果不提供详细的分项报价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协商文件。

4. 供应商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其它”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 月____ 日

附件 19：

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响应内容名称	协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情况	供应商的承诺说明
1	如：规格型号				
2	供货期				
3	响应有效期				
…	……				

说明：1.如供应商提交的商务条款与协商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2.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协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超出、符合或偏离	原因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2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文件（若有）

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其他商务文件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

四、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若有）

协商文件其它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其他技术文件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

和田地区政府集中采购

单一来源协商文件

（货物类）

项目名称： 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2024年检验试剂和医用耗材采购项目（包二）

项目编号： HTBJZFCG(2024DY)003-2

采购单位： 新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

代理机构： 和田地区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日　　期： 2024年3月28日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7
1. 相关说明 7
2. 协商文件 9
3. 响应文件 11
4. 响应保证金 15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6. 开启 16
7. 评审 18
8. 履约担保 24
9. 签订合同 25
10. 处罚、询问、质疑和投诉 25
11. 保密和披露 28
12. 其他需补充内容 2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9
1. 项目说明 29
2. 详细参数 29
3. 商务条件 30
第五章 审议与协商 32
1. 相关要求 32
2. 资格性检查表 32
3. 符合性检查表 33
4. 协商与澄清等其他内容 34
第六章 签订合同及合同范本 35
1. 签订合同 35
2. 追加合同金额 35
3. 货物质量与验收 36
4. 合同范本格式 36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2024年检验试剂和医用耗材采购项目（包二）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及和田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jht.gov.cn:8081/）查阅本项目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获取协商文件并于 **2024年4月3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前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TBJZFCG(2024DY)003-2

项目名称: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2024年检验试剂和医用耗材采购项目(包二)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

预算金额: 251.284814万元

最高限价: 251.284814万元

采购需求: 详见协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本项目□接受☑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否;

相关标准按以下文件执行:

（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执行;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注：中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企业须供

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2.2涉及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的，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执行。

2.3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等文件要求，对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评审方法。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所投货物若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畴,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应符合以下标准: 货物若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许可); 货物若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明(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备案证明)；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则无须提供此项; 须提供所供应产品的授权书或授权相关文件; 所有证件必须真实、有效。

4.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此项内容在开启环节由采购单位（或委托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印证资料）。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协商文件

1.供应商须在开启前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

2.时间: 2024年3月29日至2024年4月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地点: 新疆政府采购网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协商文件。

4.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本项目页面免费下载电子协商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

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集采机构将不再发售纸质协商文件。

5.售价：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4月3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2.协商地点:供应商应在协商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逾期上传达的响应文件将被系统自动拒收);

五、开启

1.开启时间：2024年4月3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2.开启地点：本项目支持线上开启，开启地点为和田地区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采云平台）。供应商仅需按照协商文件要求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开启，无需到达开启现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线上响应，若供应商参与响应，需自行承担响应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2.供应商需在开启前登录新疆政府政采网“办事指南”界面详细了解相关业务办理流程，如因不会操作或操作失误所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

地　　址：和田市北京西路187号

联 系 人：原先生

联系方式：0903-251250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和田地区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和田市北京工业园区杭州大道78号

联系方式：0903-2095002

3.项目联方式

联 系 人：陈女士

联系方式：0903-2095002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2024年检验试剂和医用耗材采购项目（包二） 项目编号：HTBJZFCG(2024DY)003-2
2	采购人	单位：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 地址：和田市北京西路187号 座机：0903-2512504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和田地区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和田市北京工业园区杭州大道78号 联 系 人：陈女士 联系方式：0903-2095002
4	监管部门	名　　称：和田地区财政局 监督投诉电话：0903-2039229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预算金额为251.284814万元，其中财政资金为0元，其他资金为251.284814万元。限最高单价报价。
6	分包及成交规定	□本项目不分包。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供应商成交包数不受限制。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但供应商最多只能成交_____个包。若同一供应商在2个及以上包的响应排名均第一的，按照以下规则确定成交人：_____
7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8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有关要求详见协商邀请函。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有关要求详见协商邀请函。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有关要求详见协商邀请函。小微企业不享受

		价格折扣优惠。 ☑本包为非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如下: 1.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9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优惠标准	☑本项目无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财政部门最新下发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清单目）中品目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即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财政部门最新下发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清单目）中品目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强制采购。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部分属于财政部门最新下发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清单目范围，对此类产品给予评审优惠，加分幅度详见评分标准。
10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要求：只有成交人所递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协商小组认为成交人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协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响应方案。
11	确定核心产品	☐ 属于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属于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其中所以产品均为核心产品。
12	进口产品响应	☑ 不允许 ☐ 允许，产品名目清单：_____
13	响应截止时间	详见协商公告。
12	响应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
14	响应报价的次数	本次响应报价实行多轮报价，原则上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且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报价。供应商各轮价格均不得高于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15	询问和质疑	联 系 人：汪先生 联系电话：0903-2095002 邮箱地址：htzc2095001@163.com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及采购结果的范围及时效限制。**
16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和田地区财政局。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7	信息公告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18	响应文件编制、递交与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3. 供应商使用【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2.供应商应于开启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协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3.开启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启评审”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20	单一来源协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协商保证金
21	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协商。
22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3	协商小组	采购单位依法组建协商小组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
24	是否授权协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 否，协商小组确定____名成交候选人。 ☑ 是，协商小组确定1名成交候选人，并按照授权确定1 名成交供应商。
25	成交公告	成交结果在新疆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成交结果公告中，同时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进行公告。
26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由采购单位组织统一踏勘。
27	代理服务费	无需支付
28	付款方式	成交供应商每月所订购的试剂耗材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交付并通过采购人的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凭开具的正式发票，由采购人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 1)成交供应商货款按合同约定进行结算。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须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

		统计，并核实无误。 2)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收货凭证复印件和有效等额发票后，按合同约定办理支付手续; 3)成交供应商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①合同; ②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 ③货物收货清单（加盖采购人公章）; ④中标通知书。
29	履约保证金	□ 不需要 ☑ 需要，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成交合同金额的 9%（履约保证金允许以担保支票、押金证明、保险单、保函、信用证等形式提交）
30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工业
备注		

注：1、本表内容与协商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

（二）供应商须知

一、相关说明

1.协商依据以及原则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1.3《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1.4《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1.5《《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6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规范性文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名称见本协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2 项。

2.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协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3 项。

2.3“货物”指协商文件第三章所述所有货物；“服务”指协商文件第三章所述供应商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潜在供应商”指符合协商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2.5“供应商”指符合协商文件规定并参加单一来源协商的供应商。

2.6“供应商公章”在协商文件中指与供应商标准公章一致的供应商电子签章。

3.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3.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符合本协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3.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协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3.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响应，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3.5 除采购人拟采购进口产品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外，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3.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7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响应或者代理响

应，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提供咨询。

3.8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3.9 供应商按时足额交纳协商保证金(如有)。

3.10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单一来源协商的资格。

4.响应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单一来源协商有关的费用。

5.纪律

5.1 供应商纪律

5.1.1 供应商的响应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5.2.1 采购人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5.2.2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5.4 对单一来源协商小组及成员的纪律要求

5.4.1 单一来源协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确定参与协商至协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二）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法律规定允许澄清或说明的情形除外;

（三）违反协商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未进行公平公正的评审;

（五）在协商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协商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协商资料;

（七）其他不遵守协商纪律的行为。

单一来源协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5 对与协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5.5.1 与协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协商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确定情况以及协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协商活动中，与协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协商程序正常进行。

6.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内发送变更通知或以答疑文件的形式，向潜在供应商发出，传真和电话号码以潜在供应商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供应商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供应商未回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供应商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协商文件

7.协商文件组成

7.1 协商文件的组成

7.1.1 协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以及服务、协商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协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1）采购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审议与协商;

（5）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模板）;

（6）响应文件格式。

7.1.2 根据本章第 7.2 款对协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协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1.3 除非有特殊要求，协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2 答疑及协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2.1 供应商如果对协商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协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代理机构应及时通过政采云平台发布“更正公告”。必要时，采购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协商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协商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7.2.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供应商疑问对已发出的协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协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

式，向潜在供应商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响应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特殊情况下，采购机构发布澄清、修改文件后，征得供应商同意，可不改变响应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

7.2.3 采购机构一旦对协商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协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7.2.4 采购机构对协商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内进行披露，请供应商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供应商未及时获取的，采购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采购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协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上述澄清、修改在政采云平台上发布的同时，政采云平台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7.2.5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协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8.踏勘现场

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见协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供应商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所需的资料。

8.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协商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4 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知识产权

9.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三、响应文件

10.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0.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协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0.3 除非协商文件另有规定，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协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响应予以拒绝。

10.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概不接受。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1.响应文件组成及编制

11.1 供应商应按照协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按照协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部分组成;

11.3 资格审查部分包含以下内容:

11.3.1 营业执照;

11.3.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3.3 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

11.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11.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11.3.6 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11.3.7 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书（若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监狱企业证明（若有）、联合响应协议书（若有）联合响应授权委托书（若有））。

11.4 符合性审查部分包含以下内容:

11.4.1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函;

11.4.2 本项目所供货物完全符合协商参数的承诺函;

11.4.3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11.4.4 响应承诺函;

11.4.5 开启一览表;（是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响应报价（即响应报价总计金额）为各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

11.4.6 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小计名称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中费用名称、金额对应，供应商应当对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各分项逐一报价，无此项报价的不得删除、修改报价项，可用阿拉伯数字“0.00”表示，供应商认为《分项报价明细表》有漏项的，可以增加分项报价。）

11.4.7 响应文件完全响应协商文件要求。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协商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主要包括内容:

A 技术方案;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并保证所供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保证货物在正常使用所需要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以及其货源地与价格;

对照协商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与服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照协商文件中技术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如实填写具体响应的参数以及要求。采购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条款中所规定的技术要求以及制造标准。

当协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以及货物备品备件的互换性标准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不一致时，应以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为准。

供应商在详细阐述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说明时，应注意协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工艺、材料、货物标准以及文字说明，并无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可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者文字叙述，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

如果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非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者技术方

案时，应书面征得其同意并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后，方可使用。

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供应商须全部承担。

12.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12.1 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新疆政府采购网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协商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响应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协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2.2 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供应商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响应。

12.3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协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审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3.响应报价

13.1 响应报价的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供应商应对所响应的货物进行报价，对每一项货物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3.3 响应报价的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协商文件要求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3.5 供应商应按照协商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署。

13.6 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协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

13.7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协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视其响应无效。

13.8 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协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报价进行唱标。

13.9 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3.10采购人不接受未经中国海关报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货物报价。

13.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响应。

13.12 所有响应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响应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13 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响应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响应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符合性响应而被拒绝。

13.14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按照协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中的规定。

13.15 本项目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协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13.16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13.17 供应商对响应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响应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18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响应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供应商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审，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1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14.响应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响应有效期按照协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中的规定。响应有效期自开启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响应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响应有效期外，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15.响应内容填写说明

15.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协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协商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协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响应被拒绝。

15.2 响应文件须严格按照协商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相应有可能被拒绝。

15.3 开启一览表为在开启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 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响应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响应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供应商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供应商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协商小组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响应予以拒绝。

15.5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协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四、响应保证金

16.单一来源协商保证金（如有）

16.1 供应商应按照协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交纳。协商保证金须于到账截止时间前到帐，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16.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以现金或汇票方式递交的协商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协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6.3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协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协商保证金将在交纳履约保证金并于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协商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网上银行转帐方式退还至供应商的汇款帐户，资金原路返回。

16.5 如开启时供应商对本单位协商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供应商应在开启结束前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

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16.6 开启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统一办理成交人和未成交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协商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等形式缴纳的响应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7.响应文件加密

17.1 供应商应通过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协商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响应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

响应截止时间以新疆政府采购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7.2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启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启，无需提供电子响应文件 U 盘。

18.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当在协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按照协商文件中的有关要求线上递交响应文件。

18.2 在协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8.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启。只需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9.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协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19.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协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销其响应文件。

六、开启

20.响应文件开启

20.1 开启程序

20.1.1 宣布开启纪律;

20.1.2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20.1.3 查看在线签到情况;

20.1.4 供应商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

20.1.5 开启结束。

20.2 开启

20.2.1 开启应当在协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新疆政采云平台公开进行。供应商须在开启前规定时间内签到。

20.2.2 开启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启记录由供应商线上确认。

20.2.3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20.2.4 在评审结束前，供应商需保持在线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状态。评审过程中，如果协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需要通过新疆政采云平台限时在线提交有供应商电子签章的澄清，系统不接受超时的澄清。

A. 采用见面开启方式（是否采用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协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携带身份证明、电子密钥（电子证书）、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用信封密封）及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参加开启并签到。

开启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进行验标（检查新疆政采云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检查供应商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启。开启时，供应商应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现场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监督下解密响应文件。

因网上系统故障导致所有供应商均解密失败时，供应商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协商评审。

开启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新疆政采云系统公布供应商名称、响应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供应商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启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在评审结束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允许，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不得离开开启现场。

B. 采用不见面开启方式（是否采用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

进行线上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启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登录新疆政采云平台（见单一来源采购公告），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答疑澄清、开启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七、评审

21.组建协商小组

21.1 协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协商小组。评审由依法组建的协商小组负责。协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评审专家的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在职工作人员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

21.2 评审专家的抽取

21.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21.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协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21.3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身存在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及相关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21.4 协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协商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21.5 协商小组具有依据协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协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协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协商小组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21.6 协商小组的职责:

21.6.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协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1.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1.6.3 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价;

21.6.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21.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1.7 协商小组的义务:

21.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1.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21.7.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21.7.4 发现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21.7.5 按照协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1.7.6 编写评审报告;

21.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1.7.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1.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21.8 协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21.8.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1.8.3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21.8.4 自身与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21.9 评审程序

21.9.1 资格审查

21.9.2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21.9.3 组织推荐协商小组组长;

21.9.4 符合性审查;

21.9.5 确定成交人;

21.9.6 编写评审报告。

22.资格审查

22.1 单一来源协商项目开启结束后，根据政采云平台设定的要求，由协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协商文件的资格要求。未按协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

2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

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响应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无效。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协商文件一并保存。

22.3在资格性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见附件1)

审查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情况。

22.4 在资格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协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的事实依据并在新政府采购网平台注明不合格说明。

23.评审过程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23.1.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3.1.2 宣布评审纪律;

23.1.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23.1.4 组织协商小组推选评审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3.1.5 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23.1.6 根据协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协商文件;

23.1.7 维护评审秩序，监督协商小组依照协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23.1.8 核对评审结果，有以下情形的，要求协商小组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协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23.1.8.1 资格审查评审错误的;

23.1.8.2 符合性审查错误的;

23.1.8.3 对响应文件相关参数评审错误的;

23.1.8.4 其他评审有误的。

23.1.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3.1.10 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协商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3.2 符合性审查

协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协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在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响应无效的供应商，协商小组必须提出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响应无效说明。

23.3 技术和商务评审

23.3.1 协商小组按照协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包括政府采购政策执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3.3.2 采用最低评审价法的，协商小组各成员应当对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进行评审和复核。

23.3.3 协商小组发现协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协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协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3.3.4 采用最低评审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

24.响应的澄清

24.1 如果协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时，协商小组需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平台【在线询标】功能，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需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平台限时在线提交有响应单位电子签章的澄清；系统不接受超时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2 协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协商小组有权确定其响应无效，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

25.定标

25.1 协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成交人。

25.2 本次协商评审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3 响应文件满足协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响应报价符合要求的供应商

为成交候选人。

25.4 对于分包协商的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但限制成交包数的，成交人的选择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分包及成交规定”确定。

25.5 协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协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5.6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一）资格审查评审错误的;

（二）符合性审查错误的;

（三）对响应文件相关参数评审错误的;

（四）其他评审有误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协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协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须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5.7 协商小组根据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26.评审相关要求

26.1 开启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供应商或者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

26.2 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审时对协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26.3 电子协商、响应的应急措施

26.3.1 电子开启、评审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审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启的暂停开启。已在系统内开启、评审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6.3.2 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均无法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开启现场直接导入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开启、评审。

27.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7.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供应商被拒绝或该供应商的此前评审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供应商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承担。

28.成交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28.1 评审结束后，不再现场宣布评审结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后立即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政采云平台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公告或者发布成交公告后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8.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9.不合格供应商或响应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不合格供应商或响应无效:

29.1 报价超过协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9.2 对实质性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29.3 应提供而未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

29.4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发生偏离的;

29.5 不按照协商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协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29.6 响应有效期不满足协商文件要求的;

29.7 协商小组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29.8 响应文件未按协商文件要求编制、签章的;

29.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9.10 响应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29.11 法律、法规和协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对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协商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

30.采购项目废标

3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0.1.1 在响应截止时间后参加的;

30.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0.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0.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0.1.5 法律、法规以及协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30.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31.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31.1 协商小组成员的更换

31.1.1 协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协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

评审中因协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协商小组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协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协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启、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协商小组进行评审。原协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协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31.2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协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协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32.违法违规情形

3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响应:

32.1.1 采购人在开启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供应商;

32.1.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协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32.1.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32.1.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有上述情形的，协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3.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视情节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和田地区政府采购活动:

33.1 提供虚假响应材料谋取成交的;

33.2 采取不正当手段成交的;

33.3 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33.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3.5 在协商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33.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33.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33.8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33.9 法律、法规和协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履约担保

34.履约担保

34.1 履约保证金按照协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可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收取比例。

34.2 成交人在成交公告发布后及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成交人应当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

九、签订合同

35.成交通知

35.1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供应商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成交人应在成交结果发布后，委派专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但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成交的供应商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5.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6.签订合同

36.1 成交人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6.2 成交人须按照协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6.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和田地区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审核后，可与成交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6.4 成交人一旦成交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

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6.5 成交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6.6 违反 36.1 条、36.2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处罚、询问、质疑和投诉

37.处罚

37.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如实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相关情况，由财政部门给予处罚:

1）开启后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响应文件;

2）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成交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4）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成交项目合同分包给他人的;

5）存在串通行为的;

6）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7）供应商其他未按协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8.询问

38.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9.供应商有权就协商事宜提出质疑

39.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协商文件、协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本项目页面，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9.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协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协商文件之日;

（二）对协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协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9.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9.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9.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9.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通过邮件以电子文档形式答复质疑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9.7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40.投诉

40.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40.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0.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40.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0.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0.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十一、保密和披露

41.保密和披露

41.1 供应商自领取协商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协商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协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启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41.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41.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二、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采购公告》、《采购需求》、《评审方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采购公告》、《采购需求》、《评审方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需求

1.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成交人供货时应当提供有关货物的合格证明材料等。

1.3 供应商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协商文件参数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成交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后，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所投产品应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应有检测报告等详细资料。

1.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采购人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在协商活动开始前，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件规定办理审核手续，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否则采购人不得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进口产品时不得拒绝国产相同质量产品的制造商或代理商参与响应。

1.5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要求，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参考包装需求标准，在协商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2.详细参数

序号	采购标的	标的名称	包装规格	单位	最高单价限价	使用设备名称	品目编码	备注
1	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	XI-1021F电解质日清洗液	100ml/瓶	ML	2.21	XI-1021F全自动电解质分析仪	A0702650 7	

2	院2024年检验试剂和医用耗材采购项目（包二）	XI-1021F电解质试剂包(五项）（ABW）	A标准液800ml * B标准液300ml/包	ML	2.52	XI-1021F全自动电解质分析仪	
3		参比电极（Ref）、钾电极、钠电极、氯电极、钙电极、PH电极、二氧化碳电极	1个/盒	个	1530.00	XI-1021F全自动电解质分析仪	
4		XI-1021F电解质QC质控液（五项）	2ML*50/盒	ml	2.29	XI-1021F全自动电解质分析仪	
5		XI-1021F电解质甭管（五项）	1个/盒	根	114.75	XI-1021F全自动电解质分析仪	
6		XI-1021F周清洁液	100ml/瓶	ML	2.21	XI-1021F全自动电解质分析仪	
7		参比电极（Ref）参比液	15ml/瓶	ML	17.30	XI-1021F全自动电解质分析仪	
8		离子电极参比液	15ml/瓶	ML	17.30	XI-1021F全自动电解质分析仪	
9		参比电极（Ref）、钾电极、钠电极、氯电极、钙电极、PH电极	1个/盒	个	1530.00	XI-921FT电解质分析仪	
10		电解质试剂包（四项	A标准液650ml、 B标准液350ml=1000ml/盒	ML	1.64	XI-921FT电解质分析仪	
11		GBS400电解质分析仪用试剂	810ml	ml	1.87	GBS-400电解质分析仪	
12		GBS400电解质质控液	3个水平，各水平5支*2ml/盒	ML	9.92	GBS-400电解质分析仪	
13		GBS400电解质甭管	根	根	153.00	GBS-400电解质分析仪	
14		D-二聚体检测试剂盒	5ml*10/盒	ML	18.00	RAC-1830全自动凝血分析仪	
15		活化部分凝血酶时间测定试剂盒APTT	4ml*10/盒	ML	7.80	RAC-1830全自动凝血分析仪	
16		凝血反应杯	2000个/盒	个	0.89	RAC-1830全自动凝血分析仪	

17		凝血酶时间测定试剂盒 TT（凝固法）	5ml*10/盒	ML	4.93	RAC-1830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	
18		凝血酶原时间测定试剂盒 PT（凝固法）	5ml*10/盒	ML	7.23	RAC-1830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	
19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凝血质控物	1ml/瓶	ML	40.80	RAC-1830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	
20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用清洗液	30ml*10 瓶/盒	ML	3.01	RAC-1830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	
21		纤维蛋白（原）降解产物（FDP）测定试剂盒	3ml*6 3ml*2/盒	ML	102.63	RAC-1830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	
22		纤维蛋白原含量测定试剂盒 FIB	5*4ml/盒	ML	34.89	RAC-1830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	
23		幽门螺旋杆菌检测仪——呼气卡	40 人份/盒	人份	37.49	YH04E 幽门螺杆菌检测仪	
24		幽门螺旋杆菌检测仪质控物(尿素 14 碳呼气实验)	只	只	0.00	YH04E 幽门螺杆菌检测仪	
25		25-羟基维生素 D 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2*50 测试/盒	测试	24.99	i3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	
26		25-羟基维生素 D 质控品	各水平:1ml*1 瓶/盒	ML	343.61	i3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	
27		C 肽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2*50 测试/盒	测试	16.07	i3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	
28		反应杯	3500 个/箱	个	0.86	i3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	
29		N 末端脑利钠肽前体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2*50 测试/盒，含校准品	测试	82.11	i3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	
30		β-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2*50 测试/盒	测试	9.82	i3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	
31		癌胚抗原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2*50 测试/盒	测试	10.71	i3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	
32		白介素-6 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2*50 测试/盒，含校准品	测试	24.10	i3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	
33		白介素-6 非定值质控品	各水平:1.0mL×1/盒	ml	358.79	i3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	

34		丙型肝炎病毒抗体检测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2*50 测试/盒	测试	16.07	i3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	
35		丙型肝炎病毒抗体质控品	各水平: 1.0ml × 2/盒	ml	358.00	i3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	
36		雌二醇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2*50 测试/盒	测试	9.82	i3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	
37		促黄体生成素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2*50 测试/盒	测试	9.82	i3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	
38		促甲状腺激素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2*50 测试/盒	测试	9.82	i3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	
39		促卵泡生成素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2*50 测试/盒	测试	9.82	i3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	
40		睾酮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2*50 测试/盒	测试	10.71	i3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	
41		化学发光免疫复合质控品	各水平: 5.0mL × 1/盒	ml	60.51	i3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	
42		肌钙蛋白 I 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2*50 测试/盒，含校准品	测试	48.20	i3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	
43		肌红蛋白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2*50 测试/盒，含校准品	测试	32.13	i3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	
44		肌酸激酶同工酶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2*50 测试/盒，含校准品	测试	24.99	i3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	
45		甲胎蛋白测定试剂盒 AFP（直接化学发光法）	2*50 测试/盒	测试	10.71	i3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	
46		甲状腺球蛋白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2*50 测试/盒	测试	24.10	i3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	
47		甲状腺球蛋白非定值质控品	各水平 1.0mL × 1/盒	ml	286.49	i3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	
48		甲状腺自身抗体复合质控品	各水平: 2.0mL × 1/	ml	143.24	i3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	

		盒			分析	
49	降钙素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2*50 测试/盒	测试	24.10	i3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	
50	降钙素原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2*50 测试/盒，含校准品	测试	119.60	i3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	
51	降钙素原质控品	各水平：1.0mL×1/盒	ml	358.79	i3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	
52	抗环瓜氨酸肽抗体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2*50 测试/盒，含校准品	测试	40.16	i3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	
53	抗环瓜氨酸肽抗体质控品	各水平：0.5mL×1/盒	ml	382.00	i3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	
54	抗甲状腺过氧化物酶抗体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2*50 测试/盒	测试	8.93	i3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	
55	抗甲状腺球蛋白抗体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2*50 测试/盒	测试	8.93	i3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	
56	抗缪勒氏管激素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发）	2*50 测试/盒	测试	129.41	i3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	
57	抗缪勒氏管激素质控品	各水平 1.0mL×1/盒	ml	358.79	i3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	
58	鳞状上皮细胞癌抗原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2*50 测试/盒	测试	26.78	i3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	
59	鳞状上皮细胞癌抗原非定值质控品	各水平：1.0mL×1/盒	ml	358.79	i3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	
60	梅毒螺旋体抗体检测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2*50 测试/盒	测试	16.07	i3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	
61	梅毒螺旋体抗体质控品	各水平：2.0ml×2/盒	ml	179.17	i3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	
62	泌乳素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2*50 测试/盒	测试	9.82	i3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	

63	清洗缓冲液	2L*4/盒	L	377.75	i3000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	
64	全段甲状旁腺激素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2*50测试/盒	测试	18.74	i3000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	
65	全段甲状旁腺激素非定值质控品	各水平:1.0mL×1/盒	ML	358.79	i3000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	
66	全自动免疫检验系统用底物液	底物液A:500ml*1 B:500ml*1/盒	ML	0.90	i3000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	
67	人附睾蛋白4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2*50测试/盒	测试	26.78	i3000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	
68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原抗体检测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2*50测试/盒	测试	16.07	i3000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	
69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原抗体质控品	质控品1~4 2.0ml×4/盒	ML	89.58	i3000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	
70	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2*50测试/盒	测试	26.78	i3000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	
71	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非定值质控品	各水平:2.0ml*1/盒	ML	171.80	i3000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	
72	生长激素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2*50测试/盒	测试	25.88	i3000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	
73	糖类抗原125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2*50测试/盒	测试	23.21	i3000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	
74	糖类抗原15-3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2*50测试/盒	测试	23.21	i3000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	
75	糖类抗原19-9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2*50测试/盒	测试	23.21	i3000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	
76	糖类抗原242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2*50测试/盒	测试	26.78	i3000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	

77	糖类抗原 50 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2*50 测试/盒	测试	26.78	i3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	
78	糖类抗原 50 非定值质控品	各水平: 1.0ml*1/盒	ML	343.61	i3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	
79	糖类抗原 72-4 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2*50 测试/盒	测试	26.78	i3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	
80	糖类抗原 72-4 非定值质控品	各水平: 1.0ml*1/盒	ML	343.61	i3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	
81	特殊清洗液	60ml*2/盒	ML	0.96	i3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	
82	铁蛋白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2*50 测试/盒，含校准品	测试	13.00	i3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	
83	胃泌素释放肽前体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2*50 测试/盒	测试	26.78	i3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	
84	胃泌素释放肽前体非定值质控品	各水平: 1.0mlx1/盒	ML	343.61	i3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	
85	细胞角蛋白 19 片段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2*50 测试/盒	测试	26.78	i3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	
86	细胞角蛋白 19 片段非定值质控品	各水平: 1.0ml*1/盒	ML	343.61	i3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	
87	心肌标志物质控品	各水平: 2.0mL × 3/盒	ML	265.50	i3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	
88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2*50 测试/盒	测试	10.71	i3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	
89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IgG 抗体检测质控品（直接化学发光法）	质控品 1¯2 0.5mL × 2/盒	ML	24.63	i3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	
90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2*50 测试/盒	测试	10.71	i3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	
91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IgM 抗体检测质控品（直接	质控品 1¯2 0.5mL × 2/	ML	24.63	i3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	

	化学发光法）	盒			分析	
92	样本稀释液 4 号	60ml*2/箱	ML	1.92	i3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	
93	胰岛素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2*50 测试/盒	测试	16.07	i3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	
94	乙型肝炎病毒 e 抗体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2*50 测试/盒	测试	10.71	i3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	
95	乙型肝炎病毒 e 抗体质控品	各水平: 1.0ml × 1/盒	ML	223.13	i3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	
96	乙型肝炎病毒 e 抗原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2*50 测试/盒	测试	10.71	i3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	
97	乙型肝炎病毒 e 抗原质控品	各水平: 1.0mL × 1/盒	ML	223.13	i3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	
98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体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2*50 测试/盒	测试	10.71	i3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	
99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体质控品	各水平: 2.0mL × 1/盒	ML	133.88	i3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	
100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2*50 测试/盒	测试	10.71	i3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	
101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质控品	各水平: 2.0mL × 1/盒	ML	133.88	i3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	
102	乙型肝炎病毒核心抗体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2*50 测试/盒	测试	10.71	i3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	
103	乙型肝炎病毒核心抗体质控品	各水平: 1.0ml × 1/盒	ML	223.13	i3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	
104	乙型肝炎病毒前 S1 抗原检测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2*50 测试/盒	测试	14.28	i3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	
105	乙型肝炎病毒前 S1 抗原质控品	质控 1¯2: 1.0mL × 2/盒	ML	133.43	i3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	

106	游离甲状腺素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2*50 测试/盒	测试	10.71	i3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	
107	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2*50 测试/盒	测试	24.99	i3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	
108	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2*50 测试/盒	测试	10.71	i3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	
109	孕酮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2*50 测试/盒	测试	9.82	i3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	
110	肿瘤标志物质控品	各水平: 2.0mL×1/盒	ML	285.60	i3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	
111	总甲状腺素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2*50 测试/盒	测试	10.71	i3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	
112	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2*50 测试/盒	测试	23.21	i3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	
113	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测定试剂盒（直接化学发光法）	2*50 测试/盒	测试	10.71	i3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	
114	B 型钠尿肽检测试剂盒（BNP）	2*24 人份/盒	人份	98.18	Getein1600 荧光免疫定量分析仪	
115	肌酸激酶同工酶／心肌肌钙蛋白 I／肌红蛋白三合一检测试剂盒（干式免疫荧光定量法）	2*24 人份/盒	人份	139.23	Getein1600 荧光免疫定量分析仪	
116	肌红蛋白检测试剂盒（干式免疫荧光定量法）	2*24 人份/盒	人份	53.55	Getein1600 荧光免疫定量分析仪	
117	血 HCG 检测试剂盒（干式免疫荧光定量法）	2*24 人份/盒	人份	15.17	Getein1600 荧光免疫定量分析仪	
118	心肌肌钙蛋白 I 检测试剂盒 cTnI（干式免疫荧光定量法）	2*24 人份/盒	人份	33.02	Getein1600 荧光免疫定量分析仪	
119	D-二聚体检测试剂盒（干式免疫荧光定量法）	2*24 人份/盒	人份	28.56	Getein1600 荧光免疫定量分析仪	

120	降钙素原检测试剂盒 PCT（干式免疫荧光定量法）	2*24 人份/盒	人份	54.44	Getein1600 荧光免疫定量分析仪	
121	微量白蛋白检测试剂盒 mALB（干式免疫荧光定量法）	2*24 人份/盒	人份	13.39	Getein1600 荧光免疫定量分析仪	
122	Getein1600 荧光免疫定量分析仪相关项目质控物	ml	ml	12.75	Getein1600 荧光免疫定量分析仪	
123	阴道炎联合检测试剂盒（化学反应法）	50 人份/盒	人份	20.40	LTS-V400 阴道炎检测仪	
124	阴道炎联合检测仪清洗液	250ml/盒	ml	4.25	LTS-V400 阴道炎检测仪	
125	阴道炎联合检测稀释液	250ml/盒	ml	3.91	LTS-V400 阴道炎检测仪	
126	阴道炎联合检测质控物（化学反应法）	1ml/瓶	ml	3.91	LTS-V400 阴道炎检测仪	
127	粪便分析仪器配套应用（粪便取样专用盒）一次性标本采集盒	100 人份/盒	人份	1.14	LTS-E100 粪便分析处理系统（珠海丽拓粪便分析仪）	
128	粪便分析仪器配套应用（塑料载玻片）计数板	30 人份/盒	人份	2.68	LTS-E100 粪便分析处理系统（珠海丽拓粪便分析仪）	
129	粪便分析仪器配套应用试剂（便隐血 FOB 检测试剂——免疫层析法）	50 人份/盒	人份	2.25	LTS-E100 粪便分析处理系统（珠海丽拓粪便分析仪）	
130	粪便分析仪器配套应用试剂（清洗液）	10 升/桶	L	62.40	LTS-E100 粪便分析处理系统（珠海丽拓粪便分析仪）	
131	粪便分析仪器配套应用试剂（稀释液）	10 升/桶	L	62.40	LTS-E100 粪便分析处理系统（珠海丽拓粪便分析仪）	
132	粪便分析仪器配套应用试剂（质控物）	8ml/瓶（43ml/套）	ml	12.75	LTS-E100 粪便分析处理系统（珠海丽拓粪便分析仪）	
133	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磁珠法）NAE-B	48 人份/盒	人份	7.14	EB-1000 全自动核酸提取纯化仪	

134		人乳头瘤病毒（HPV）分型检测试剂盒(PCR 熔解曲线法)	48 人份/盒	人份	115.13	MC-1000 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		
135		乙型肝炎病毒（HBV）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磁珠法）NAE-B	48 人份/盒	人份	2.80	EXM3000 中元核酸提取仪		
136		丙型肝炎病毒（HCV）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磁珠法）NAE-B	48 人份/盒	人份	2.80	EXM3000 中元核酸提取仪		
137		粘附载玻片 III 型	100 片/盒	人份	53.55	PB-1000 液基薄层细胞制片机		
138		离心管	100 支/包			PB-1000 液基薄层细胞制片机		
139		过滤网	100 个/包			PB-1000 液基薄层细胞制片机		
140		枪头	200 支/包			PB-1000 液基薄层细胞制片机		
141		制片仓	100 个/包			PB-1000 液基薄层细胞制片机		
142		清洗液	1 瓶/盒			PB-1000 液基薄层细胞制片机		
143		缓冲液	10ML/瓶，2 瓶/盒			PB-1000 液基薄层细胞制片机		
144		巴氏染色液-苏木素（巴氏染色液-EA/OG）	2 瓶*1000ML/套	ML	0.35	PB-1000 液基薄层细胞制片机		

备注：

（1）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数量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产品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属于国家强制性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内的产品进行响应，并提供有效的强制性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供应商须提交《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明）（含附页、附表），产品检测报告，彩图。

（4）所投产品属于消毒产品的，须提供生产厂家消毒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或者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复印件。

二、商务需求

1.★报价要求

1）报价要求：本项目以合计单价值竞标，本单价金额为最高限价供应商须逐项报价，不按要求报价者投标将予以否决。

2）最高限价：所有品目名称的单价为最高单价限价，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单价限价，须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价格要求

1)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价格不得高于市场价格。

2)成交供应商必须负责中标货物的运输、搬运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3)★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投标货品（含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等），严格按采购人要求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改变。

4）★在成交供应商供货期间，国家和自治区对中标货物的价格下调低于合同价格，合同价格在调价文件生效之日起随即下调至文件规定的价格，直到供货期限届满为止，供应商需针对此条款作出书面承诺，不得以此为由终止合同或终止供货。

2.供货要求

2.1 质量及包装要求

（一）质量要求

1）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为目前市场上技术较先进、成熟的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和满足协商文件有关技术参数及质量标准的货物；且定量包装规格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的公差标准及相关要求，外包装表面无划损，无碰撞，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检测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凡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货物需获得相关认证证书。货物若

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货物无侵权行为、外包装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如果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被有关部门认定为违反国家有关行业安全和质量规定及违法侵权等，由此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3）在实际供货时，成交供应商响应时所提供的货物若已经停产（不列入该厂家当时的产品系统），且未能按原价提供同等质量或更优质的货物，则按违约处理；进货应做到来源渠道正规，货物优质、有效，有批准文号、生产日期。

4）★在实际供货时，若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能达到协商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中的有关承诺，将按有关法规进行处罚，采购人将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的执行，并追究因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未达到所承诺准确率产品而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

5）★库存及运输要求：需要冷冻、冷藏保管的产品应保存在2℃-8℃低温环境内，并定期检查温度。提供冷链单及测温记录、清单（含运输车辆、冷藏设备等）。其他产品按产品要求存放在适宜温度环境内（提供承诺或相关证明）。

2.2 供货服务要求

2.2.1 供货期限一年，采购周期内确保产品的供应和配送服务，不得以经销或代理授权变更的理由更换成交供应商。

2.2.2 协商文件中的采购清单及采购预算为采购人统计的过往一年该试剂耗材的使用量及实际支付金额，具体采购数量及金额以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实际采购量及产生金额为准；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所报的单价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不承诺最低采购数量和采购总金额。

2.2.3 送货时间：供货商接到我院供货通知时，必须第一时间安排送货，急救或紧急情况下使用的配送不应超过4小时，一般品种的配送不应超过24小时。因供货不及时造成工作影响，医院有权单方取消供货商供货资格及以后投标资格；

2.2.4 除客观不可抗力外，成交供应商不得更改送货内容。如确需变更供货内容的，成交供应商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经发现成交供应商有私自更改清单中货品时以违约论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供货期内成交供应商出现上述情况，经采购人书面提出整改通知，但情况没有改善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供货资格，终止成交供应商供货合同和没收履约保证金。

2.2.5 成交供应商必须对所投项目的所有清单内容完整响应，缺项漏项将导致响应无效。也不得修改清单中的任何内容，但可于协商前提出询问，否则响应无效。

2.2.6★若成交商品有断货或停货等特殊情况时，成交供应商必须提前 30 日通知采购方，并出示加盖公章的停货书面说明。断货期间，医院有权向其他供货商购买同类产品，直到原成交供应商能继续供货为止。

2.3 退换货要求

2.3.1 如发现成交供应商所交付的货物有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本项目的协商文件要求或不能满足响应文件有关承诺等情况，采购人有权提出退换货处理或按违约处理，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对需退换货的产品做好相关记录，经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双方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退换货品的工作。

2.3.2 成交供应商须在确认当天完成所有的退换货工作，退换货工作包括货品的运输、搬运、堆放等，且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3.3 本项目换货后的产品须满足协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不得低于原货品的标准要求；成交供应商也可经采购人同意后，选择同档次或优于原货品的同类产品替换原货品。

2.3.4★为确保本项目顺利完成，成交供应商必须承诺：本公司承诺在中标后所投入的人员为本公司人员，并与响应文件提供的人员一致，如服务期内采购人发现投入人员与响应文件不一致，视为提供虚假材料应标，采购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单方面终止采购合同，

并将供应商虚假应标的相关问题报送监管部门，供应商针对此点提供书面承诺。

2.3.5 在采购人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成交供应商，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3.6★成交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各采购人的指令配送商品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

2.3.7 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改变。

2.3.8★采购人发现采购货物不能正常使用的，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退换。成交供应商未能履行协商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成交供应商予以处罚，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成交供应商针对此点提供书面承诺。

2.3.9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核定的供货价交付中标商品、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成交供应商存在违反协商文件和合同的行为，并且不予纠正的，将取消其供货资格。此项下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①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订货要求后，在承诺的供货时间内不能供货的;

②成交供应商未能提供承诺服务的。

2.3.10 中标商品在保质期出现损坏的，成交供应商应承诺提供替换服务，因替换货物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3.11 成交供应商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牌、型号、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人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成交供应商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采购人核对结算。

2.3.12 成交供应商指定的送货专员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佩戴胸卡，送货专员在采购人单位活动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得作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行为。

2.3.13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出具相应试剂耗材的售后服务授权委托书，如性能验证不符合质量要求，采购单位有权另行采购。

2.3.14 成交供应商对其所提供的产品质量负责，因其所供试剂耗材所引起的医疗纠纷由中标方负责处理解决。

2.3.15★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所使用的仪器设备出故障需要维修时按采购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免费维修故障(不需要更换配件的故障 4 个小时内要处理完毕，需要更换配件的故障 2 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供应商针对此点提供书面承诺。

3.售后服务要求

3.1 除特别标明之外，所有货物保证在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用户使用之日起，应按照国家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必须进行质量“三包”。因质量原因损坏，成交供应商应迅速派员解决，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保质期（有效期）不足半年的禁止入库（特殊情况除外）。

3.2 成交供应商应有稳定售后服务机构（点）或部门，质保期内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提供服务专线。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在接到维修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包括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各种有效方式进行答疑或技术指导；若口头和书面交流仍无法解决问题，提供同档次产品代用，否则成交供应商应赔偿采购人的相应损失。如果需要更换产品的则必须免费提供，要求更换的产品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且更换前应征得采购人同意。

4.供货期、供货方式、供货地点

3.1 供 货 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内

3.2 供货方式：急需用品 4 个小时内送到，一般用品 24 小时内送到，最长不超过 48 小时，节假日照常配送。

3.3 供货地点：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指定地点

5.付款（进度和方式）

成交供应商每月所订购的试剂耗材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交付并通过采购人的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凭开具的正式发票，由采购人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

1)成交供应商货款按合同约定进行结算。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

方须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并核实无误。

2)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收货凭证复印件和有效等额发票后，按合同约定办理支付手续;

3)成交供应商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①合同;

②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

③货物收货清单（加盖采购人公章）;

④中标通知书。

6.验收

6.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协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限根据检验结果要求成交供应商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6.2 货物由成交供应商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安装完毕 7 日后，证明货物以及安装质量无任何问题，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7.质量保证期

7.1 保质期（有效期）不足半年的禁止入库（特殊情况除外），在院方使用期间内，成交供应商应对所提供医用试剂、耗材的质量原因而造成的后果负责。若出现质量问题的，成交供应商应及时予以退、换等处理。经退换后仍存有质量问题的，院方可向有关部门报告，经查实无误后，院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视情况提出索赔。

7.2 质量保证期内非采购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使用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问题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包退或 1 个月内包换服务，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在实际供货时，若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能达到协商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中的有关承诺，将按有关法规进行处罚，采购人将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的执行，并追究因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未达到所承

诺准确率产品而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协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带“▲”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带“※”标注的产品为供应商开标时需提供的样品，中标后由中标供应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供应商提交的样品与协商文件不一致的，由供应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带“●”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系指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的产品。

三、其他需求

1.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 ☑是□否

2.履约保证金： □不需交纳。

☑需要交纳（履约担保的金额：成交合同金额的9%，允许以担保支票、押金证明、保险单、保函、信用证等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3.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预算金额为251.284814万元，其中财政资金为 0 元，其他资金为251.284814万元。

4.特定资格要求： 所投货物若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畴，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应符合以下标准：货物若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许可）；货物若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明（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备案证明）；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则**无须**提供此项；**须提供**所供应产品的授权书或授权相关文件；所有证件必须真实、有效。

5.单位地址及联系电话（座机）： 和田市北京西路187号 0903-2512504

6.协商文件是否包含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内容: □ 不包含

☑ 包含，详见协商文件第四章带“◆”标注内容。

第五章　审议与协商

1.相关要求

1.1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协商报价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协商报价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协商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1.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1.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1.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1.4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1.5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2.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1.2.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

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3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1.4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评审方式

本项目采用审议与协商方式评审。

3.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1 说明:

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2 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享受政府采购优先政策:

3.2.1供应商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4.评审细则

4.1 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资格性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需提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统一信用代码证，确保与供应商名称一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上一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的公司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供应商应为中企业或供应商以合同分包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中的40%分包给一家或多家小企业，其中分配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分包意向协议》，并在分包意向协议中进行相关比例说明。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函	请根据要求上传《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所供服务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承诺函	请根据要求上传《所供服务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承诺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	请根据要求上传《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书	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投标承诺函	请根据要求上传《投标承诺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金额（设置最高限价的，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响应文件完全响应协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条款、技术参数完全响应协商文件要求		
	签署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签署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在规定区域加盖电子公章		
注：以上检查内容必须全部符合检查标准，否则为无效标				

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照公开协商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未按照公开协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公开协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4）未按照公开协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开协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公开协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第五章　签订合同及合同范本

1.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协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协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 4 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审、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协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人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协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人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协商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协商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开，并同步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7 甲方支持乙方按照自治区有关规定享受信用融资政策。如乙方按照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甲方承诺无条件允许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号变更为相应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账号，为信用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便利。变更账号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备案锁定。

1.8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9 当成交人放弃成交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2.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协商。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货物质量与验收

3.1 协商文件中的货物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协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的技术要求制造。货到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进行验收（以《项目验收报告单》为准）。如对货物质量有争议，采购人可委托国家认定的相关部门对货物进行质量检验，并以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并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3.2 货物制造完毕经出厂检验合格后方能发货，并提供货物合格证书。

3.3 货物的表面涂漆颜色：由采购人和成交人商定。

3.4 货物包装按照国标、部标以及有关标准执行。

4.合同范本格式

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示范文本）

1.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4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标、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人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开，并同步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7 甲方支持乙方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财采〔2019〕20 号）规定享受信用融资政策。如乙方按照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甲方承诺无条件允许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号变更为相应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账号，为信用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便利。变更账号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备案锁定。

1.8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9 当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2.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

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货物质量与验收

3.1 招标文件中的货物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的技术要求制造。货到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进行验收(以《项目验收报告单》为准)。如对货物质量有争议，采购人可委托国家认定的相关部门对货物进行质量检验，并以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并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3.2 货物制造完毕经出厂检验合格后方能发货，并提供货物合格证书。

3.3 货物的表面涂漆颜色：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商定。

3.4 货物包装按照国标、部标以及有关标准执行。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签 订 地：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住 所 地：_____

乙方于20___年___月___日参加了（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包及包名称）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货物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单价	数量	小 计

合　　计				

注：如上述表格不适用相关货物的，具体品牌、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及质保期等可用附件形式列明，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货物原产地：

2.货物的质量要求：

……

3.货物的技术标准：

……

第四条　交货

1.交货日期：

2.交货地点：

……

第五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

求：_____

……

第六条　货款支付

1.货物运到交货地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2.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付款方式

3.1预付款比例：____%，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_____，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元（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3、在采购标的交付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甲方根据资金往来收款收据等材料审核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2.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

3.供货及服务范围：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免费培训、售后服务。

……

第九条　验收

1.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限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开箱检查设备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乙方应及时更换。

3.依据合同设备清单，对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

4.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

5.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特种设备，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履约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6.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对乙方所提供包装的履约验收要求（必要时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_____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2.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及系统进行

保修、维护等服务。

3.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5‰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照第1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

3.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以及甲方收货后，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4.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相关费用，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5.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延迟退还投标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6.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_____。

7.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投标人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_____。

8.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

……

第十八条　本合同附件

1.中标通知书；

2.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3.乙方投标文件；

4.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材料）；

……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电　　话：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及索引

序号	分类	文件名称	页码	该文件总页数	备注
1		营业执照	……	……	必须提供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必须提供
3		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	……	……	必须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	必须提供

		函			
5	一、资格性审查部分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	必须提供
6		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	必须提供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根据第五章“审议与协商”要求提供
8		分包意向协议书	……	……	根据第五章“审议与协商”要求提供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根据供应商自身情况提供
10		监狱企业证明	……	……	根据供应商自身情况提供
11		联合响应协议书	……	……	根据协商文件要求提供
12		联合响应授权委托书	……	……	根据协商文件要求提供
13	二、符合性审查部分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函	……	……	必须提供
14		所供货物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承诺函	……	……	必须提供
15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	必须提供
16		响应承诺函	……	……	必须提供
17		开启一览表	……	……	必须提供
18		报价明细表	……	……	必须提供
19		响应文件完全响应协商文件要求（偏离表）	……	……	必须提供
20	三、商务部分	供应商根据第五章“审议与协商”提供相关资料及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材料	……	……	
21	四、技术部分	供应商根据第五章“审议与协商”提供相关资料及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材料	……	……	

注：该目录为方便协商小组查找相关证明文件及评审条件，应尽可能的详细、清晰，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补充完善；响应文件的编制顺序应按此表顺序，并连续编排页码(扫描可以采用页码机加盖页码)。

响应文件

分包情况：第___包（共___包）

一、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1:

营业执照

供应商需提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统一信用代码证，确保与供应商名称一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统一格式）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类型：_____

住　　所：_____

成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营业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统一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 _____（供应商住址）的

_____（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电子签章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委托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在协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法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面	法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反面

供应商法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法人授权委托人。2.法人授权委托人参加协商的，可以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上述法定委托人身份证明书，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

附件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需提供上一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的公司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格式自拟）。

附件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统一格式）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全称）收到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分包编号）的单一来协商文件后，在完全理解该项目各项要求的基础上，决定参加此次协商活动。我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如下: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我公司已完全了解本协商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

同时，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_____（供应商名称）：

一、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 ①供应商: 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 ②法定代表人: _____、身份证号码: _____ ; ③项目负责人: _____、身份证号码: _____ ）。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三、我方承诺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传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

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协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协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供应商，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填的是产品清单的名称；“制造商”填的是生产厂家的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的是生产厂家的数据；“所属行业”根据协商文件的要求填写。

3.《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附件 8:

分包意向协议（若有，统一格式）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1.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为响应方、（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为分包意向供应商，（甲公司全称）以响应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响应。若成交，（甲公司全称）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各供应商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分包合同。（甲公司全称）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如成交，分包供应商分别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合同书，并就成交项目分包部分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2）分包意向供应商①（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合同总金额____%的工作内容。

（3）分包意向供应商②（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

（4）分包意向供应商③（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合同总金额____%的工作内容。

…

3.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请填写：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分包中有中小企业时适用）

4.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甲公司全称）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5.如成交，分包意向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6.本意向书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成交资格，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7.本意向书正本一式__份，随响应文件装订___份，（甲公司全称）及各分包意向供应商各一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各方成员应在本意向书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意向书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附件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统一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由本单位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及相关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成交（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附件10:

监狱企业证明(若有，格式自拟)

注：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

公章。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件 11:

联合响应协议书（若有，统一格式）

甲方:

乙方:

（如果有，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__（项目名称）__组织实施的编号为_____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响应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__（供应商名称）__为主办人进行响应，并按照协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协商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协商文件规定以及协商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采购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响应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响应的其他事宜:

（注：联合体涉及中小微企业的，应明确各自承担的比例）

八、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九、本协议共__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联合响应授权委托书（若有，统一格式）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甲方名称）与_____（乙方名称）签订的《联合响应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_____为联合响应代理人，代理人在响应、开启、评审、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响应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合响应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甲方名称：_____（盖章）　　乙方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二、符合性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3: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统一格式）

致: _____（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单位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送的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_____）的协商邀请函，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协商，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下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协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企业）已清楚协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公司（企业）承诺: 若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将不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活动。

本公司（企业）承诺: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企业）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本公司（企业）承诺: 本项目标的的所有权和该作品的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知识产权（含该作品的著作权及版权）或专利归作者我公司（企业）所有。本项目我公司（企业）所提供的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我公司（企业）承担对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含该作品的著作权及版权）或专利的侵权责任，以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我司负责。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4:

所供货物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承诺函（统一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协商文件，同意协商文件的各项要求，我公司承诺为本项目提供货物完全符合协商文件要求，且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若不符合协商文件要求，存在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5: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统一格式）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协商活动，特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协商。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单一来源协商活动中，未存在围标串标行为。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单一来源协商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响应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响应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愿承担直接责任人员的一切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_____

标段号: _____

供应商单位名称: _____

供应商法人签名: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6:

响应承诺函（统一格式）

_____（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供应商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协商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为此:

1.我方承诺: 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本协商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我方同意在本项目协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遵守本协商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在开启后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回文件，我方的响应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3.按照协商文件规定提供全部响应文件，按照协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响应报价见开启一览表。

4.我方承诺: 接受协商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协商文件的规定。

5.我方承诺: 完全满足和响应协商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以及响应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响应将被拒绝。

7.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协商文件，包括协商文件修改书（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8.我方承诺: 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0.我方承诺: 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提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响应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私下协商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2.我方承诺：参加此项目协商活动的一切费用，均由我方自行承担。

与本协商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电子公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月_____日

说明: 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响应承诺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

附件 17:

开启一览表（统一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响 应 报 价	小写: _____ 人民币（大写）: _____
供货期	
报价单位	元
响应有效期	
备注:	

说明: 1.供应商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总报价应包含本项目实施期间的所有含税费用，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响应报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响应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8:

响应分项报价明细表（统一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制造商名称（国别/地区）	供货期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	…							
总 计:						¥: 元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开启一览表》报价一致。

3. 如果不提供详细的分项报价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协商文件。

4. 供应商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其它”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 月____ 日

附件 19：

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响应内容名称	协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情况	供应商的承诺说明
1	如：规格型号				
2	供货期				
3	响应有效期				
…	……				

说明：1.如供应商提交的商务条款与协商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2.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协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超出、符合或偏离	原因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2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文件（若有）

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其他商务文件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

四、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若有）

协商文件其它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其他技术文件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

和田地区政府集中采购

单一来源协商文件

（货物类）

项目名称： 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2024年检验试剂和医用耗材采购项目（包三）

项目编号： HTBJZFCG(2024DY)003-3

采购单位： 新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

代理机构： 和田地区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日　　期： 2024年3月28日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7
1. 相关说明 7
2. 协商文件 9
3. 响应文件 11
4. 响应保证金 15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6. 开启 16
7. 评审 18
8. 履约担保 24
9. 签订合同 25
10. 处罚、询问、质疑和投诉 25
11. 保密和披露 28
12. 其他需补充内容 2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9
1. 项目说明 29
2. 详细参数 29
3. 商务条件 30
第五章 审议与协商 32
1. 相关要求 32
2. 资格性检查表 32
3. 符合性检查表 33
4. 协商与澄清等其他内容 34
第六章 签订合同及合同范本 35
1. 签订合同 35
2. 追加合同金额 35
3. 货物质量与验收 36
4. 合同范本格式 36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2024年检验试剂和医用耗材采购项目（包三）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及和田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jht.gov.cn:8081/）查阅本项目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获取协商文件并于 **2024年4月3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前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TBJZFCG(2024DY)003-3

项目名称: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2024年检验试剂和医用耗材采购项目(包三)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

预算金额: 200.03145万元

最高限价: 200.03145万元

采购需求: 详见协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本项目□接受☑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否;

相关标准按以下文件执行:

（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执行;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注：中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企业须供

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2.2涉及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的，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执行。

2.3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等文件要求，对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评审方法。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__

4.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此项内容在开启环节由采购单位（或委托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印证资料）。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协商文件

1.供应商须在开启前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

2.时间：2024年3月29日至2024年4月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协商文件。

4.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本项目页面免费下载电子协商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集采机构将不再发售纸质协商文件。

5.售价：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4月3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2.协商地点:供应商应在协商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逾期上传达的响应文件将被系统自动拒收);

五、开启

1.开启时间：2024年4月3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2.开启地点：本项目支持线上开启，开启地点为和田地区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采云平台）。供应商仅需按照协商文件要求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开启，无需到达开启现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线上响应，若供应商参与响应，需自行承担响应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2.供应商需在开启前登录新疆政府政采网“办事指南”界面详细了解相关业务办理流程，如因不会操作或操作失误所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

地　　址：和田市北京西路187号

联 系 人：原先生

联系方式：0903-251250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和田地区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和田市北京工业园区杭州大道78号

联系方式：0903-2095002

3.项目联方式

联 系 人：陈女士

联系方式：0903-2095002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2024年检验试剂和医用耗材采购项目（包三） 项目编号：HTBJZFCG(2024DY)003-3
2	采购人	单位：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 地址：和田市北京西路187号 座机：0903-2512504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和田地区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和田市北京工业园区杭州大道78号 联 系 人：陈女士 联系方式：0903-2095002
4	监管部门	名　　称：和田地区财政局 监督投诉电话：0903-2039229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预算金额为200.03145万元，其中财政资金为0元，其他资金为200.03145万元。限最高单价报价。
6	分包及成交规定	□本项目不分包。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供应商成交包数不受限制。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但供应商最多只能成交_____个包。若同一供应商在2个及以上包的响应排名均第一的，按照以下规则确定成交人：_____
7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8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有关要求详见协商邀请函。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有关要求详见协商邀请函。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有关要求详见协商邀请函。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本包为非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如下: 1.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9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优惠标准	☐本项目无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财政部门最新下发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清单目）中品目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即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财政部门最新下发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清单目）中品目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强制采购。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部分属于财政部门最新下发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清单目范围，对此类产品给予评审优惠，加分幅度详见评分标准。
10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要求:只有成交人所递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协商小组认为成交人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协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响应方案。
11	确定核心产品	☐ 属于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属于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其中所以产品均为核心产品。
12	进口产品响应	☐ 不允许 ☑ 允许，产品名目清单:详见协商文件
13	响应截止时间	详见协商公告。
12	响应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
14	响应报价的次数	本次响应报价实行多轮报价，原则上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且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报价。供应商各轮价格均不得高于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15	询问和质疑	联 系 人:汪先生

		联系电话：0903-2095002 邮箱地址：htzc2095001@163.com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及采购结果的范围及时效限制。**
16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和田地区财政局。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7	信息公告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18	响应文件编制、递交与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5. 供应商使用【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2.供应商应于开启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协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3.开启时间开始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启评审”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20	单一来源协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协商保证金
21	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协商。
22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3	协商小组	采购单位依法组建协商小组共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
24	是否授权协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 否，协商小组确定____名成交候选人。 ☑ 是，协商小组确定1名成交候选人，并按照授权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
25	成交公告	成交结果在新疆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成交结果公告中，同时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进行公告。
26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由采购单位组织统一踏勘。
27	代理服务费	无需支付
28	付款方式	成交供应商每月所订购的试剂耗材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交付并通过采购人的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凭开具的正式发票，由采购人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 1)成交供应商货款按合同约定进行结算。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须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并核实无误。

		2)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收货凭证复印件和有效等额发票后，按合同约定办理支付手续; 3)成交供应商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①合同; ②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 ③货物收货清单（加盖采购人公章）; ④中标通知书。
29	履约保证金	□ 不需要 ☑ 需要，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成交合同金额的 9%（履约保证金允许以担保支票、押金证明、保险单、保函、信用证等形式提交）
30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工业
备注		

注：1、本表内容与协商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

（二）供应商须知

一、相关说明

1.协商依据以及原则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1.3《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1.4《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1.5《《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6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规范性文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名称见本协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2 项。

2.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协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3 项。

2.3“货物”指协商文件第三章所述所有货物;“服务”指协商文件第三章所述供应商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潜在供应商”指符合协商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2.5“供应商”指符合协商文件规定并参加单一来源协商的供应商。

2.6“供应商公章”在协商文件中指与供应商标准公章一致的供应商电子签章。

3.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3.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符合本协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3.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协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3.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响应，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3.5 除采购人拟采购进口产品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外，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3.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7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响应或者代理响应，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提供咨询。

3.8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3.9 供应商按时足额交纳协商保证金(如有)。

3.10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单一来源协商的资格。

4.响应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单一来源协商有关的费用。

5.纪律

5.1 供应商纪律

5.1.1 供应商的响应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5.2.1 采购人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5.2.2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5.4 对单一来源协商小组及成员的纪律要求

5.4.1 单一来源协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确定参与协商至协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二）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法律规定允许澄清或说明的情形除外;

（三）违反协商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未进行公平公正的评审;

（五）在协商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协商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协商资料;

（七）其他不遵守协商纪律的行为。

单一来源协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5 对与协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5.5.1 与协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协商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确定情况以及协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协商活动中，与协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协商程序正常进行。

6.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内发送变更通知或以答疑文件的形式，向潜在供应商发出，传真和电话号码以潜在供应商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供应商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供应商未回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供应商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协商文件

7.协商文件组成

7.1 协商文件的组成

7.1.1 协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以及服务、协商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协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1）采购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审议与协商;

（5）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模板）;

（6）响应文件格式。

7.1.2 根据本章第 7.2 款对协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协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1.3 除非有特殊要求，协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2 答疑及协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2.1 供应商如果对协商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协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代理机构应及时通过政采云平台发布“更正公告”。必要时，采购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协商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协商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7.2.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供应商疑问对已发出的协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协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向潜在供应商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

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响应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特殊情况下，采购机构发布澄清、修改文件后，征得供应商同意，可不改变响应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

7.2.3 采购机构一旦对协商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协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7.2.4 采购机构对协商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内进行披露，请供应商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供应商未及时获取的，采购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采购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协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上述澄清、修改在政采云平台上发布的同时，政采云平台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7.2.5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协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8.踏勘现场

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见协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供应商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所需的资料。

8.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协商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4 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知识产权

9.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货物、资料、技术、

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三、响应文件

10.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0.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协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0.3 除非协商文件另有规定，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协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响应予以拒绝。

10.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概不接受。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1.响应文件组成及编制

11.1 供应商应按照协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按照协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部分组成;

11.3 资格审查部分包含以下内容:

11.3.1 营业执照;

11.3.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3.3 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

11.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11.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11.3.6 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11.3.7 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书（若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监狱企业证明（若有）、联合响应协议书（若有）联合响应授权委托书（若有））。

11.4 符合性审查部分包含以下内容:

11.4.1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函;

11.4.2 本项目所供货物完全符合协商参数的承诺函;

11.4.3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11.4.4 响应承诺函;

11.4.5 开启一览表;（是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响应报价（即响应报价总计金额）为各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

11.4.6 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小计名称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中费用名称、金额对应，供应商应当对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各分项逐一报价，无此项报价的不得删除、修改报价项，可用阿拉伯数字“0.00”表示，供应商认为《分项报价明细表》有漏项的，可以增加分项报价。）

11.4.7 响应文件完全响应协商文件要求。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协商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主要包括内容:

A 技术方案;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并保证所供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保证货物在正常使用所需要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以及其货源地与价格;

对照协商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与服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照协商文件中技术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如实填写具体响应的参数以及要求。采购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条款中所规定的技术要求以及制造标准。

当协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以及货物备品备件的互换性标准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不一致时，应以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为准。

供应商在详细阐述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说明时，应注意协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工艺、材料、货物标准以及文字说明，并无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可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者文字叙述，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

如果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非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者技术方案时，应书面征得其同意并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后，方可使用。

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供应商须全部承担。

12.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12.1 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新疆政府采购网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协商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响应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协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2.2 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供应商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响应。

12.3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协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审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3.响应报价

13.1 响应报价的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供应商应对所响应的货物进行报价，对每一项货物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3.3 响应报价的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协商文件要求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3.5 供应商应按照协商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署。

13.6 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协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

13.7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协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视其响应无效。

13.8 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协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报价进行唱标。

13.9 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3.10采购人不接受未经中国海关报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货物报价。

13.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响应。

13.12 所有响应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响应了一个确定数额的

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13 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响应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响应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符合性响应而被拒绝。

13.14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按照协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中的规定。

13.15 本项目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协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13.16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13.17 供应商对响应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响应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18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响应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供应商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审，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1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14.响应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响应有效期按照协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中的规定。响应有效期自开启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响应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响应有效期外，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15.响应内容填写说明

15.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协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协商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协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响应被拒绝。

15.2 响应文件须严格按照协商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

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相应有可能被拒绝。

15.3 开启一览表为在开启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 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响应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响应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供应商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供应商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协商小组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响应予以拒绝。

15.5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协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四、响应保证金

16.单一来源协商保证金（如有）

16.1 供应商应按照协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交纳。协商保证金须于到账截止时间前到帐，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16.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以现金或汇票方式递交的协商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协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6.3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协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协商保证金将在交纳履约保证金并于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协商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网上银行转帐方式退还至供应商的汇款帐户，资金原路返回。

16.5 如开启时供应商对本单位协商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供应商应在开启结束前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16.6 开启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统一办理成交人和未成交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协商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等形式缴纳的响应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7.响应文件加密

17.1 供应商应通过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协商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响应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

响应截止时间以新疆政府采购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7.2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启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启，无需提供电子响应文件 U 盘。

18.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当在协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按照协商文件中的有关要求线上递交响应文件。

18.2 在协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8.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启。只需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9.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协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19.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协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销其响应文件。

六、开启

20.响应文件开启

20.1 开启程序

20.1.1 宣布开启纪律;

20.1.2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20.1.3 查看在线签到情况;

20.1.4 供应商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

20.1.5 开启结束。

20.2 开启

20.2.1 开启应当在协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新疆政采云平台公开进行。供应商须在开启前规定时间内签到。

20.2.2 开启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启记录由供应商线上确认。

20.2.3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20.2.4 在评审结束前，供应商需保持在线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状态。评审过程中，如果协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需要通过新疆政采云平台限时在线提交有供应商电子签章的澄清，系统不接受超时的澄清。

A. 采用见面开启方式（是否采用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协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携带身份证明、电子密钥（电子证书）、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用信封密封）及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参加开启并签到。

开启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进行验标（检查新疆政采云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检查供应商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启。开启时，供应商应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现场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监督下解密响应文件。

因网上系统故障导致所有供应商均解密失败时，供应商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协商评审。

开启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新疆政采云系统公布供应商名称、响应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供应商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启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在评审结束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允许，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不得离开开启现场。

B. 采用不见面开启方式（是否采用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线上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启现场，仅需在

任意地点通过登录新疆政采云平台（见单一来源采购公告），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答疑澄清、开启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七、评审

21.组建协商小组

21.1 协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协商小组。评审由依法组建的协商小组负责。协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评审专家的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在职工作人员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

21.2 评审专家的抽取

21.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21.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协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21.3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身存在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及相关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21.4 协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协商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21.5 协商小组具有依据协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协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协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协商小组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21.6 协商小组的职责:

21.6.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协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1.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1.6.3 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价;

21.6.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21.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1.7 协商小组的义务:

21.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1.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21.7.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21.7.4 发现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21.7.5 按照协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1.7.6 编写评审报告;

21.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1.7.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1.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21.8 协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21.8.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1.8.3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21.8.4 自身与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21.9 评审程序

21.9.1 资格审查

21.9.2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21.9.3 组织推荐协商小组组长;

21.9.4 符合性审查;

21.9.5 确定成交人;

21.9.6 编写评审报告。

22.资格审查

22.1 单一来源协商项目开启结束后，根据政采云平台设定的要求，由协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协商文件的资格要求。未按协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

2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

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响应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无效。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协商文件一并保存。

22.3在资格性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见附件1)

审查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情况。

22.4 在资格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协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的事实依据并在新政府采购网平台注明不合格说明。

23.评审过程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23.1.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3.1.2 宣布评审纪律;

23.1.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23.1.4 组织协商小组推选评审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3.1.5 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23.1.6 根据协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协商文件;

23.1.7 维护评审秩序，监督协商小组依照协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23.1.8 核对评审结果，有以下情形的，要求协商小组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协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23.1.8.1 资格审查评审错误的;

23.1.8.2 符合性审查错误的;

23.1.8.3 对响应文件相关参数评审错误的;

23.1.8.4 其他评审有误的。

23.1.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3.1.10 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

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协商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3.2 符合性审查

协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协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在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响应无效的供应商，协商小组必须提出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响应无效说明。

23.3 技术和商务评审

23.3.1 协商小组按照协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包括政府采购政策执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3.3.2 采用最低评审价法的，协商小组各成员应当对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进行评审和复核。

23.3.3 协商小组发现协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协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协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3.3.4 采用最低评审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

24.响应的澄清

24.1 如果协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时，协商小组需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平台【在线询标】功能，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需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平台限时在线提交有响应单位电子签章的澄清；系统不接受超时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2 协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协商小组有权确定其响应无效，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

25.定标

25.1 协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成交人。

25.2 本次协商评审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3 响应文件满足协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响应报价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25.4 对于分包协商的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但限制成交包数的，成交人的选择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分包及成交规定”确定。

25.5 协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协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5.6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一）资格审查评审错误的;

（二）符合性审查错误的;

（三）对响应文件相关参数评审错误的;

（四）其他评审有误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协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协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须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5.7 协商小组根据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26.评审相关要求

26.1 开启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供应商或者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

26.2 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审时对协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26.3 电子协商、响应的应急措施

26.3.1 电子开启、评审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审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启的暂停开启。已在系统内开启、评审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6.3.2 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均无法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开启现场直接导入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开启、评审。

27.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7.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供应商被拒绝或该供应商的此前评审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供应商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承担。

28.成交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28.1 评审结束后，不再现场宣布评审结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后立即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政采云平台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公告或者发布成交公告后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8.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9.不合格供应商或响应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不合格供应商或响应无效:

29.1 报价超过协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9.2 对实质性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29.3 应提供而未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

29.4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发生偏离的;

29.5 不按照协商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协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29.6 响应有效期不满足协商文件要求的;

29.7 协商小组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29.8 响应文件未按协商文件要求编制、签章的;

29.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9.10 响应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29.11 法律、法规和协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对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协商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

30.采购项目废标

3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0.1.1 在响应截止时间后参加的;

30.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0.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0.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0.1.5 法律、法规以及协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30.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31.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31.1 协商小组成员的更换

31.1.1 协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协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

评审中因协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协商小组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协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协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启、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协商小组进行评审。原协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协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31.2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协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协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32.违法违规情形

3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响应:

32.1.1 采购人在开启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供应商;

32.1.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协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32.1.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32.1.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有上述情形的，协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3.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视情节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和田地区政府采购活动:

33.1 提供虚假响应材料谋取成交的;

33.2 采取不正当手段成交的;

33.3 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33.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3.5 在协商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33.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33.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33.8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33.9 法律、法规和协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履约担保

34.履约担保

34.1 履约保证金按照协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可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收取比例。

34.2 成交人在成交公告发布后及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成交人应当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

九、签订合同

35.成交通知

35.1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供应商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成交人应在成交结果发布后，委派专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但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成交的供应商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5.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6.签订合同

36.1 成交人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6.2 成交人须按照协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6.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和田地区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审核后，可与成交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6.4 成交人一旦成交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6.5 成交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6.6 违反 36.1 条、36.2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处罚、询问、质疑和投诉

37.处罚

37.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如实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相关情况，由财政部门给予处罚:

1）开启后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响应文件;

2）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成交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4）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成交项目合同分包给他人的;

5）存在串通行为的;

6）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7）供应商其他未按协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8.询问

38.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9.供应商有权就协商事宜提出质疑

39.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协商文件、协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本项目页面，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9.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协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协商文件之日;

（二）对协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协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9.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9.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9.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9.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通过邮件以电子文档形式答复质疑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9.7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40.投诉

40.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40.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0.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40.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0.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0.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十一、保密和披露

41.保密和披露

41.1 供应商自领取协商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协商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协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启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41.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41.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二、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采购公告》、《采购需求》、《评审方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采购公告》、《采购需求》、《评审方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需求

1.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成交人供货时应当提供有关货物的合格证明材料等。

1.3 供应商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协商文件参数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成交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后，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所投产品应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应有检测报告等详细资料。

1.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采购人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在协商活动开始前，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件规定办理审核手续，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否则采购人不得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进口产品时不得拒绝国产相同质量产品的制造商或代理商参与响应。

1.5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要求，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参考包装需求标准，在协商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2.详细参数

序号	采购标的	标的名称	包装规格	单位	最高单价限价	使用设备名称	品目编码	备注
1	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2024	BG10血气生化测试卡	25人份／盒	人份	53.38	EDAN i15血气生化分析仪	A0702650 7	
2		BG10血气生化测试（试剂）包	50人份/盒	人份	4.17	EDAN i15血气生化分析仪		

3	年检验试剂和医用耗材采购项目（包三）	BG10 血气生化电解质质控	2ml*5 瓶/盒	ml	24.65	EDAN i15 血气生化分析仪	
4		BG 血气生化测试卡（不含电解质和 GLU）	25 人份/盒	人份	30.00	EDAN i15 血气生化分析仪	
5		BG 血气生化测试包（不含电解质和 GLU）	50 人份/盒	人份	3.10	EDAN i15 血气生化分析仪	
6		血气质控（不含电解质和 GLU）	1ml*10 瓶/盒	ml	24.65	EDAN i15 血气生化分析仪	
7		糖化血红蛋白（HbA1c）测定试剂盒	800 人份/盒	人份	20.4	MQ-2000PT 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	
8		糖化血红蛋白（HbA1c）质控	2 瓶*1ml/盒	ml	0	MQ-2000PT 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	
9		心肌肌钙蛋白 I（cTn1）检测试剂（双向测流免疫法）	20 人份/盒	人份	47	TZ-33ReLIA 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	
10		脑利钠肽检测试剂盒(免疫荧光法）	20 人份/盒	人份	85	TZ-33ReLIA 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	
11		N 末端脑钠肽(免疫荧光法）	20 人份/盒	人份	85	TZ-33ReLIA 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	
12		肌红蛋白检测试剂(免疫荧光法）	20 人份/盒	人份	39.95	TZ-33ReLIA 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	
13		降钙素原（PCT）检测试剂（双向测流免疫法）	20 人份/盒	人份	51	TZ-33ReLIA 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	
14		心肌标志物质控物	5ml/盒	ml	0	TZ-33ReLIA 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	
15		肌酸激酶同工酶（CK-MB)检测试剂（双向测流免疫法）	20 人份/盒	人份	22	TZ-33ReLIA 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	
16		心型脂肪酸结合蛋白检测试剂盒（免疫荧光法）H-FABP	20 人份/盒	人份	110	TZ-33ReLIA 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	
17		D-二聚体检测试剂盒(免疫荧光法）D-Dimer	20 人份/盒	人份	35	TZ-33ReLIA 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	
18		中性粒细胞明胶酶相关脂质运载蛋白检测试剂盒(免疫荧光法）NGAL	20 人份/盒	人份	100	TZ-33ReLIA 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	

19		全程 C 反应蛋白检测试剂盒(免疫荧光法）CRP	20 人份／盒	人份	17	TZ-33ReLIA 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	
20		β 2-微球蛋白检测试剂盒（免疫荧光法）β 2-MG	20 人份／盒	人份	52	TZ-33ReLIA 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	
21		胱抑素 C 检测试剂盒(免疫荧光法）CYS-C	20 人份／盒	人份	70	TZ-33ReLIA 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	
22		心肌肌钙蛋白 I/肌酸激酶同工酶/肌红蛋白三合一检测试剂盒(免疫荧光法)CCM	20 人份／盒	人份	170	TZ-33ReLIA 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	
23		白细胞介素-6 检测试剂盒（免疫荧光法）IL-6	20 人份／盒	人份	45	TZ-33ReLIA 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	
24		尿微量白蛋白检测试剂盒（免疫荧光法）MAU	20 人份／盒	人份	22	TZ-33ReLIA 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	
25		心肌肌钙蛋白 I 与心型脂肪酸结合蛋白联合检测试剂盒（免疫荧光法）cTnI/HFABP	20 人份／盒	人份	157	TZ-33ReLIA 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	
26		（欧博克 10 项特殊吸入组酶联免疫法）过敏原特异性 IgE 抗体检测试剂盒	12 人份/盒	人份	136	过敏原自免检测分析系统	
27		（欧博克总 IgE　酶联免疫法）过敏原特异性总 IgE 抗体检测试剂盒	12 人份/盒	人份	13.6	过敏原自免检测分析系统	
28		（欧博克 10 项常见吸入组酶联免疫法）过敏原特异性 IgE 抗体检测试剂盒	12 人份/盒	人份	119	过敏原自免检测分析系统	
29		（欧博克 10 项食物组酶联免疫法）过敏原特异性 IgE 抗体检测试剂盒	12 人份/盒	人份	119	过敏原自免检测分析系统	
30		过敏原质控物	5ml/盒	ml	0	过敏原自免检测分析系统	
31		抗核抗体谱检测试剂盒(线性免疫印迹法)诺博克-ANA-15	型号 I (15 项)：16 测试/盒	测试	123.75	过敏原自免检测分析系统	
32		抗 PR3.MPO 和 GBM 抗体检测试剂盒(线性免疫印迹法)诺博克-ANCA-2	型号 II (2 项)：16 测试/盒	测试	90	过敏原自免检测分析系统	
33		抗 PR3.MPO 和 GBM 抗体检测试剂盒(线性免疫印迹法)	型号 I (3 项)：16 测	测试	98.75	过敏原自免检测分析系统	

		诺博克-ANCA-3	试/盒					
34		抗核抗体谱检测试剂盒(线性免疫印迹法)诺博克-ENA-7	型号IV(7项)：16测试/盒	测试	67.5	过敏原自免检测分析系统		
35		自身免疫性肝病抗体谱检测试剂盒(线性免疫印迹法)诺博克-ALD-4	型号II(4项)：16测试/盒	测试	105	过敏原自免检测分析系统		
36		自身免疫性肝病抗体谱检测试剂盒(线性免疫印迹法)诺博克-ALD-8	型号I(8项)：16测试/盒	测试	116.25	过敏原自免检测分析系统		
37		GEM3000血气分析仪血气测定试剂盒（电极法）9项	75人份／盒	人份	71.95	GEM3000血气分析仪		进口
38		GEM3000血气分析仪质控物	1ml*6/盒	ml	49.3	GEM3000血气分析仪		进口
39		GEM3000血气分析仪血气测定试剂盒（不含电解质和GLU）	75人份／盒	人份	45.28	GEM3000血气分析仪		进口

备注:

（1）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数量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产品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属于国家强制性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内的产品进行响应，并提供有效的强制性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供应商须提交《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明）（含附页、附表），产品检测报告，彩图。

（4）所投产品属于消毒产品的，须提供生产厂家消毒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或者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复印件。

二、商务需求

1.★报价要求

1）报价要求：本项目以合计单价值竞标，本单价金额为最高限价供应商须逐项报价，不按要求报价者投标将予以否决。

2）最高限价：所有品目名称的单价为最高单价限价，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单价限价，须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价格要求

1)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价格不得高于市场价格。

2) 成交供应商必须负责中标货物的运输、搬运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3) ★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投标货品（含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等），严格按采购人要求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改变。

4）★在成交供应商供货期间，国家和自治区对中标货物的价格下调低于合同价格，合同价格在调价文件生效之日起随即下调至文件规定的价格，直到供货期限届满为止，供应商需针对此条款作出书面承诺，不得以此为由终止合同或终止供货。

2.供货要求

2.1 质量及包装要求

（一）质量要求

1）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为目前市场上技术较先进、成熟的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和满足协商文件有关技术参数及质量标准的货物；且定量包装规格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的公差标准及相关要求，外包装表面无划损，无碰撞，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检测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凡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货物需获得相关认证证书。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货物无侵权行为、外包装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如果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被有关部门认定为违反国家有关行业安全和质量规定及违法侵权等，由此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3）在实际供货时，成交供应商响应时所提供的货物若已经停产（不列入该厂家当时的产品系统），且未能按原价提供同等质量或更优质的货物，则按违约处理；进货应做到来源渠道正规，货物优质、有效，有批准文号、生产日期。

4）★在实际供货时，若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能达到协商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中的有关承诺，将按有关法规进行处罚，采购人将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的执行，并追究因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未达到所承诺准确率产品而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

5）★库存及运输要求：需要冷冻、冷藏保管的产品应保存在2℃-8℃低温环境内，并定期检查温度。提供冷链单及测温记录、清单（含运输车辆、冷藏设备等）。其他产品按产品要求存放在适宜温度环境内（提供承诺或相关证明）。

2.2 供货服务要求

2.2.1 供货期限一年，采购周期内确保产品的供应和配送服务，不得以经销或代理授权变更的理由更换成交供应商。

2.2.2 协商文件中的采购清单及采购预算为采购人统计的过往一年该试剂耗材的使用量及实际支付金额，具体采购数量及金额以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实际采购量及产生金额为准；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所报的单价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不承诺最低采购数量和采购总金额。

2.2.3 送货时间：供货商接到我院供货通知时，必须第一时间安排送货，急救或紧急情况下使用的配送不应超过4小时，一般品种的配送不应超过24小时。因供货不及时造成工作影响，医院有权单方取消供货商供货资格及以后投标资格；

2.2.4 除客观不可抗力外，成交供应商不得更改送货内容。如确需变更供货内容的，成交供应商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经发现成交供应商有私自更改清单中货品时以违约论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供货期内成交供应商出现上述情况，经采购人书面提出整改通知，但情况没有改善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供货资格，终止成交供应商供货合同和没收履约保证金。

2.2.5 成交供应商必须对所投项目的所有清单内容完整响应，缺项漏项将导致响应无效。也不得修改清单中的任何内容，但可于协商前提出询问，否则响应无效。

2.2.6★若成交商品有断货或停货等特殊情况时，成交供应商必须提前 30 日通知采购方，并出示加盖公章的停货书面说明。断货期间，医院有权向其他供货商购买同类产品，直到原成交供应商能继续供货为止。

2.3 退换货要求

2.3.1 如发现成交供应商所交付的货物有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本项目的协商文件要求或不能满足响应文件有关承诺等情况，采购人有权提出退换货处理或按违约处理，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对需退换货的产品做好相关记录，经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双方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退换货品的工作。

2.3.2 成交供应商须在确认当天完成所有的退换货工作，退换货工作包括货品的运输、搬运、堆放等，且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3.3 本项目换货后的产品须满足协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不得低于原货品的标准要求；成交供应商也可经采购人同意后，选择同档次或优于原货品的同类产品替换原货品。

2.3.4★为确保本项目顺利完成，成交供应商必须承诺：本公司承诺在中标后所投入的人员为本公司人员，并与响应文件提供的人员一致，如服务期内采购人发现投入人员与响应文件不一致，视为提供虚假材料应标，采购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单方面终止采购合同，并将供应商虚假应标的相关问题报送监管部门，供应商针对此点提供书面承诺。

2.3.5 在采购人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成交供应商，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3.6★成交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各采购人的指令配送商品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

2.3.7 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改变。

2.3.8★采购人发现采购货物不能正常使用的，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退换。成交供应商未能履行协商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

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成交供应商予以处罚，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成交供应商针对此点提供书面承诺。

2.3.9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核定的供货价交付中标商品、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成交供应商存在违反协商文件和合同的行为，并且不予纠正的，将取消其供货资格。此项下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①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订货要求后，在承诺的供货时间内不能供货的;

②成交供应商未能提供承诺服务的。

2.3.10 中标商品在保质期出现损坏的，成交供应商应承诺提供替换服务，因替换货物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3.11 成交供应商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牌、型号、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人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成交供应商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采购人核对结算。

2.3.12 成交供应商指定的送货专员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佩戴胸卡，送货专员在采购人单位活动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得作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行为。

2.3.13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出具相应试剂耗材的售后服务授权委托书，如性能验证不符合质量要求，采购单位有权另行采购。

2.3.14 成交供应商对其所提供的产品质量负责，因其所供试剂耗材所引起的医疗纠纷由中标方负责处理解决。

2.3.15★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所使用的仪器设备出故障需要维修时按采购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免费维修故障(不需要更换配件的故障 4 个小时内要处理完毕，需要更换配件的故障 2 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供应商针对此点提供书面承诺。

3.售后服务要求

3.1 除特别标明之外，所有货物保证在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用户使用之日起，应按照国家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必须进行质量“三包”。因质量原因损坏，成交供应商应迅速派员

解决，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保质期（有效期）不足半年的禁止入库（特殊情况除外）。

3.2 成交供应商应有稳定售后服务机构（点）或部门，质保期内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提供服务专线。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在接到维修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包括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各种有效方式进行答疑或技术指导；若口头和书面交流仍无法解决问题，提供同档次产品代用，否则成交供应商应赔偿采购人的相应损失。如果需要更换产品的则必须免费提供，要求更换的产品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且更换前应征得采购人同意。

4.供货期、供货方式、供货地点

3.1 供 货 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内

3.2 供货方式：急需用品 4 个小时内送到，一般用品 24 小时内送到，最长不超过 48 小时，节假日照常配送。

3.3 供货地点：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指定地点

5.付款（进度和方式）

成交供应商每月所订购的试剂耗材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交付并通过采购人的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凭开具的正式发票，由采购人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

1)成交供应商货款按合同约定进行结算。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须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并核实无误。

2)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收货凭证复印件和有效等额发票后，按合同约定办理支付手续;

3)成交供应商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①合同;

②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

③货物收货清单（加盖采购人公章）;

④中标通知书。

6.验收

6.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

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协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限根据检验结果要求成交供应商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6.2 货物由成交供应商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安装完毕 7 日后，证明货物以及安装质量无任何问题，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7.质量保证期

7.1 保质期（有效期）不足半年的禁止入库（特殊情况除外），在院方使用期间内，成交供应商应对所提供医用试剂、耗材的质量原因而造成的后果负责。若出现质量问题的，成交供应商应及时予以退、换等处理。经退换后仍存有质量问题的，院方可向有关部门报告，经查实无误后，院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视情况提出索赔。

7.2 质量保证期内非采购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使用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问题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包退或 1 个月内包换服务，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在实际供货时，若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能达到协商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中的有关承诺，将按有关法规进行处罚，采购人将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的执行，并追究因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未达到所承诺准确率产品而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协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带“▲”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带“※”标注的产品为供应商开标时需提供的样品，中标后由中标供应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供应商提交的样品与协商文件不一致的，由供应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带“●”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系指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的产品。

三、其他需求

1.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 ☑是☐否

2.履约保证金: ☐不需交纳。

☑需要交纳（履约担保的金额：成交合同金额的9%，允许以担保支票、押金证明、保险单、保函、信用证等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3.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预算金额为 200.03145 元，其中财政资金为 0 元，其他资金为 200.03145 元。

4.特定资格要求: 所投货物若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畴，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应符合以下标准：货物若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许可）；货物若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明（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备案证明）；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则**无须**提供此项；**须提供**所供应产品的授权书或授权相关文件；所有证件必须真实、有效。

5.单位地址及联系电话（座机）: 和田市北京西路187号 0903-2512504

6.协商文件是否包含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内容: ☐ 不包含

☑ 包含，详见协商文件第四章带“◆”标注内容。

第五章　审议与协商

1. 相关要求

1.1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协商报价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协商报价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协商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1.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1.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1.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1.4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1.5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2.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1.2.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3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1.4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评审方式

本项目采用审议与协商方式评审。

3.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1 说明:

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2 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享受政府采购优先政策:

3.2.1供应商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4.评审细则

4.1 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资格性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需提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统一信用代码证，确保与供应商名称一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上一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的公司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供应商应为中企业或供应商以合同分包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中的40%分包给一家或多家小企业，其中分配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分包意向协议》，并在分包意向协议中进行相关比例说明。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函	请根据要求上传《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所供服务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承诺函	请根据要求上传《所供服务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承诺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请根据要求上传《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投标承诺函	请根据要求上传《投标承诺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金额（设置最高限价的，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响应文件完全响应协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条款、技术参数完全响应协商文件要求		
	签署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签署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在规定区域加盖电子公章		
注：以上检查内容必须全部符合检查标准，否则为无效标				

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照公开协商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未按照公开协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公开协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4）未按照公开协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开协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公开协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第五章　签订合同及合同范本

1.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协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协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 4 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审、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协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人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协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人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协商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协商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开，并同步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7 甲方支持乙方按照自治区有关规定享受信用融资政策。如乙方按照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甲方承诺无条件允许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号变更为相应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账号，为信用融资

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便利。变更账号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备案锁定。

1.8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9 当成交人放弃成交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2.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协商。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货物质量与验收

3.1 协商文件中的货物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协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的技术要求制造。货到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进行验收（以《项目验收报告单》为准）。如对货物质量有争议，采购人可委托国家认定的相关部门对货物进行质量检验，并以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并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3.2 货物制造完毕经出厂检验合格后方能发货，并提供货物合格证书。

3.3 货物的表面涂漆颜色：由采购人和成交人商定。

3.4 货物包装按照国标、部标以及有关标准执行。

4.合同范本格式

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示范文本）

1.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4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标、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人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开，并同步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7 甲方支持乙方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财采〔2019〕20号）规定享受信用融资政策。如乙方按照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甲方承诺无条件允许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号变更为相应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账号，为信用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便利。变更账号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备案锁定。

1.8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9 当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 货物质量与验收

3.1 招标文件中的货物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的技术要求制造。货到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进行验收(以《项目验收报告单》为准)。如对货物质量有争议，采购人可委托国家认定的相关部门对货物进行质量检验，并以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并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3.2 货物制造完毕经出厂检验合格后方能发货，并提供货物合格证书。

3.3 货物的表面涂漆颜色：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商定。

3.4 货物包装按照国标、部标以及有关标准执行。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签 订 地：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住 所 地：_____

乙方于20___年___月___日参加了（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包及包名称）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货物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单价	数量	小 计
合 计				

注：如上述表格不适用相关货物的，具体品牌、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及质保期等可用附件形式列明，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货物原产地：

2.货物的质量要求：

……

3.货物的技术标准：

……

第四条　交货

1.交货日期：

2.交货地点：

……

第五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_____

……

第六条　货款支付

1.货物运到交货地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2.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付款方式

3.1预付款比例：____%，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_____，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元（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3、在采购标的交付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甲方根据资金往来收款收据等材料审核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2.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

3.供货及服务范围：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免费培训、售后服务。

……

第九条　验收

1.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限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开箱检查设备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乙方应及时更换。

3.依据合同设备清单，对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

4.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

5.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特种设备，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履约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6.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对乙方所提供包装的履约验收要求（必要时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_____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2.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5‰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照第1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

3.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以及甲方收货后，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4.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相关费用，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5.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延迟退还投标人缴纳的履约

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6.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_____。

7.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投标人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_____。

8.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

……

第十八条　本合同附件

1.中标通知书；

2.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3.乙方投标文件；

4.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材料）；

……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电　　话：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及索引

序号	分类	文件名称	页码	该文件总页数	备注
1	一、资格性审查部分	营业执照	……	……	必须提供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必须提供
3		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	……	……	必须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	必须提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	必须提供
6		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	必须提供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根据第五章“审议与协商”要求提供
8		分包意向协议书	……	……	根据第五章“审议与协商”要求提供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根据供应商自身情况提供
10		监狱企业证明	……	……	根据供应商自身情况提供
11		联合响应协议书	……	……	根据协商文件要求提供
12		联合响应授权委托书	……	……	根据协商文件要求提供
13	二、符合性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函	……	……	必须提供
14		所供货物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承诺函	……	……	必须提供
15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	必须提供
16		响应承诺函	……	……	必须提供

17	审查部分	开启一览表	……	……	必须提供
18		报价明细表	……	……	必须提供
19		响应文件完全响应协商文件要求（偏离表）	……	……	必须提供
20	三、商务部分	供应商根据第五章“审议与协商”提供相关资料及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材料	……	……	
21	四、技术部分	供应商根据第五章“审议与协商”提供相关资料及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材料	……	……	

注：该目录为方便协商小组查找相关证明文件及评审条件，应尽可能的详细、清晰，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补充完善；响应文件的编制顺序应按此表顺序，并连续编排页码(扫描可以采用页码机加盖页码)。

响应文件

分包情况：第___包（共___包）

一、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1:

营业执照

供应商需提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统一信用代码证，确保与供应商名称一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统一格式）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类型：_____

住　　所：_____

成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营业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统一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 _____（供应商住址）的

_____（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电子签章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委托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在协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法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面	法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反面

供应商法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法人授权委托人。2.法人授权委托人参加协商的，可以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上述法定委托人身份证明书，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

附件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需提供上一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的公司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格式自拟）。

附件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统一格式）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全称）收到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分包编号）的单一来协商文件后，在完全理解该项目各项要求的基础上，决定参加此次协商活动。我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如下: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我公司已完全了解本协商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

同时，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_____（供应商名称）：

一、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 ①供应商: 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 ②法定代表人: _____、身份证号码: _____ ; ③项目负责人: _____、身份证号码: _____ ）。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三、我方承诺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传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

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协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协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供应商，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6.《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填的是产品清单的名称；“制造商”填的是生产厂家的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的是生产厂家的数据；“所属行业”根据协商文件的要求填写。

3.《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附件 8:

分包意向协议（若有，统一格式）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1.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为响应方、（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为分包意向供应商，（甲公司全称）以响应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响应。若成交，（甲公司全称）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各供应商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分包合同。（甲公司全称）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如成交，分包供应商分别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合同书，并就成交项目分包部分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2）分包意向供应商①（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合同总金额____%的工作内容。

（3）分包意向供应商②（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

（4）分包意向供应商③（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合同总金额____%的工作内容。

…

3.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请填写：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分包中有中小企业时适用）

4.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甲公司全称）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5.如成交，分包意向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6.本意向书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成交资格，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7.本意向书正本一式__份，随响应文件装订___份，（甲公司全称）及各分包意向供应商各一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各方成员应在本意向书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意向书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附件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统一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由本单位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及相关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成交（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附件10:

监狱企业证明(若有，格式自拟)

注：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

公章。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件 11:

联合响应协议书（若有，统一格式）

甲方:

乙方:

（如果有，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项目名称）组织实施的编号为_____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响应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供应商名称）为主办人进行响应，并按照协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协商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协商文件规定以及协商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采购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响应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响应的其他事宜:

（注：联合体涉及中小微企业的，应明确各自承担的比例）

十、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十一、本协议共__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联合响应授权委托书（若有，统一格式）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甲方名称）与_____（乙方名称）签订的《联合响应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_____为联合响应代理人，代理人在响应、开启、评审、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响应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合响应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甲方名称：_____（盖章）　　乙方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二、符合性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3: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统一格式）

致: _____（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单位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送的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_____）的协商邀请函，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协商，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下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协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企业）已清楚协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公司（企业）承诺: 若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将不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活动。

本公司（企业）承诺: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企业）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本公司（企业）承诺: 本项目标的的所有权和该作品的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知识产权（含该作品的著作权及版权）或专利归作者我公司（企业）所有。本项目我公司（企业）所提供的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我公司（企业）承担对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含该作品的著作权及版权）或专利的侵权责任，以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我司负责。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4:

所供货物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承诺函（统一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协商文件，同意协商文件的各项要求，我公司承诺为本项目提供货物完全符合协商文件要求，且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若不符合协商文件要求，存在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5: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统一格式）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协商活动，特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协商。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单一来源协商活动中，未存在围标串标行为。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单一来源协商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响应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响应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愿承担直接责任人员的一切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_____

标段号: _____

供应商单位名称: _____

供应商法人签名: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6:

响应承诺函（统一格式）

_____（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供应商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协商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为此:

1.我方承诺: 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本协商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我方同意在本项目协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遵守本协商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在开启后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回文件，我方的响应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3.按照协商文件规定提供全部响应文件，按照协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响应报价见开启一览表。

4.我方承诺: 接受协商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协商文件的规定。

5.我方承诺: 完全满足和响应协商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以及响应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响应将被拒绝。

7.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协商文件，包括协商文件修改书（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8.我方承诺: 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0.我方承诺: 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提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响应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私下协商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2.我方承诺：参加此项目协商活动的一切费用，均由我方自行承担。

与本协商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电子公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月_____日

说明: 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响应承诺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

附件 17:

开启一览表（统一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响 应 报 价	小写: _____ 人民币（大写）: _____
供货期	
报价单位	元
响应有效期	
备注:	

说明: 1.供应商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总报价应包含本项目实施期间的所有含税费用，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响应报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响应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8:

响应分项报价明细表（统一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制造商名称（国别/地区）	供货期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	…							
总 计:						¥: 元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开启一览表》报价一致。

3. 如果不提供详细的分项报价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协商文件。

4. 供应商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其它”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 月____ 日

附件 19：

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响应内容名称	协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情况	供应商的承诺说明
1	如：规格型号				
2	供货期				
3	响应有效期				
…	……				

说明：1.如供应商提交的商务条款与协商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2.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协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超出、符合或偏离	原因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2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文件（若有）

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其他商务文件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

四、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若有）

协商文件其它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其他技术文件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

和田地区政府集中采购

单一来源协商文件

（货物类）

项目名称： 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2024年检验试剂和医用耗材采购项目（包四）

项目编号： HTBJZFCG(2024DY)003-4

采购单位： 新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

代理机构： 和田地区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日　　期： 2024年3月28日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7
1. 相关说明 7
2. 协商文件 9
3. 响应文件 11
4. 响应保证金 15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6. 开启 16
7. 评审 18
8. 履约担保 24
9. 签订合同 25
10. 处罚、询问、质疑和投诉 25
11. 保密和披露 28
12. 其他需补充内容 2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9
1. 项目说明 29
2. 详细参数 29
3. 商务条件 30
第五章 审议与协商 32
1. 相关要求 32
2. 资格性检查表 32
3. 符合性检查表 33
4. 协商与澄清等其他内容 34
第六章 签订合同及合同范本 35
1. 签订合同 35
2. 追加合同金额 35
3. 货物质量与验收 36
4. 合同范本格式 36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2024年检验试剂和医用耗材采购项目（包四）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及和田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jht.gov.cn:8081/）查阅本项目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获取协商文件并于 **2024年4月3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前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TBJZFCG(2024DY)003-4

项目名称: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2024年检验试剂和医用耗材采购项目(包四)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

预算金额: 117.41748万元

最高限价: 117.41748万元

采购需求: 详见协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本项目□接受☑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否;

相关标准按以下文件执行:

（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执行;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注：中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企业须供

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2.2涉及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的，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执行。

2.3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等文件要求，对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评审方法。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__

4.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此项内容在开启环节由采购单位（或委托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印证资料）。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协商文件

1.供应商须在开启前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

2.时间：2024年3月29日至2024年4月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协商文件。

4.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本项目页面免费下载电子协商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集采机构将不再发售纸质协商文件。

5.售价：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4月3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2.协商地点:供应商应在协商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逾期上传达的响应文件将被系统自动拒收);

五、开启

1.开启时间：2024年4月3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2.开启地点：本项目支持线上开启，开启地点为和田地区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采云平台）。供应商仅需按照协商文件要求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开启，无需到达开启现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线上响应，若供应商参与响应，需自行承担响应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2.供应商需在开启前登录新疆政府政采网“办事指南”界面详细了解相关业务办理流程，如因不会操作或操作失误所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

地　　址：和田市北京西路187号

联 系 人：原先生

联系方式：0903-251250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和田地区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和田市北京工业园区杭州大道78号

联系方式：0903-2095002

3.项目联方式

联 系 人：陈女士

联系方式：0903-2095002

第五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 2024 年检验试剂和医用耗材采购项目（包四） 项目编号：HTBJZFCG(2024DY)003-4
2	采购人	单位：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 地址：和田市北京西路 187 号 座机：0903-2512504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和田地区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和田市北京工业园区杭州大道 78 号 联 系 人：陈女士 联系方式：0903-2095002
4	监管部门	名　　称：和田地区财政局 监督投诉电话：0903-2039229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预算金额为 117.41748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为 0 元，其他资金为 117.41748 万元。限最高单价报价。
6	分包及成交规定	□本项目不分包。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供应商成交包数不受限制。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但供应商最多只能成交_____个包。若同一供应商在 2 个及以上包的响应排名均第一的，按照以下规则确定成交人：_____
7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8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有关要求详见协商邀请函。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有关要求详见协商邀请函。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有关要求详见协商邀请函。小微企业不享受

		价格折扣优惠。 ☑本包为非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如下: 1.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9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优惠标准	☑本项目无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财政部门最新下发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清单目）中品目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即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财政部门最新下发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清单目）中品目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强制采购。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部分属于财政部门最新下发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清单目范围，对此类产品给予评审优惠，加分幅度详见评分标准。
10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要求:只有成交人所递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协商小组认为成交人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协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响应方案。
11	确定核心产品	☐ 属于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属于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其中所以产品均为核心产品。
12	进口产品响应	☑ 不允许 ☐ 允许，产品名目清单: _____
13	响应截止时间	详见协商公告。
12	响应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
14	响应报价的次数	本次响应报价实行多轮报价，原则上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且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报价。供应商各轮价

		格均不得高于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15	询问和质疑	联 系 人：汪先生 联系电话：0903-2095002 邮箱地址：htzc2095001@163.com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及采购结果的范围及时效限制。**
16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和田地区财政局。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7	信息公告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18	响应文件编制、递交与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7. 供应商使用【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2.供应商应于开启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协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3.开启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启评审”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20	单一来源协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协商保证金
21	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协商。
22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3	协商小组	采购单位依法组建协商小组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
24	是否授权协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 否，协商小组确定____名成交候选人。 ☑ 是，协商小组确定 1 名成交候选人，并按照授权确定 1 名成交供应商。
25	成交公告	成交结果在新疆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成交结果公告中，同时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进行公告。
26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由采购单位组织统一踏勘。
27	代理服务费	无需支付
28	付款方式	成交供应商每月所订购的试剂耗材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交付并通过采购人的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凭开具的正式发票，由采购人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

		1)成交供应商货款按合同约定进行结算。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须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并核实无误。 2)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收货凭证复印件和有效等额发票后，按合同约定办理支付手续; 3)成交供应商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①合同; ②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 ③货物收货清单（加盖采购人公章）; ④中标通知书。
29	履约保证金	□ 不需要 ☑ 需要，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成交合同金额的 9%（履约保证金允许以担保支票、押金证明、保险单、保函、信用证等形式提交）
30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工业
备注		

注: 1、本表内容与协商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

（二）供应商须知

一、相关说明

1.协商依据以及原则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1.3《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1.4《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1.5《《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6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规范性文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名称见本协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2 项。

2.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协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3 项。

2.3“货物”指协商文件第三章所述所有货物; “服务”指协商文件第三章

所述供应商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潜在供应商”指符合协商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2.5“供应商”指符合协商文件规定并参加单一来源协商的供应商。

2.6“供应商公章”在协商文件中指与供应商标准公章一致的供应商电子签章。

3.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3.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符合本协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3.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协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3.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响应，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3.5 除采购人拟采购进口产品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外，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3.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7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响应或者代理响应，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提供咨询。

3.8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3.9 供应商按时足额交纳协商保证金(如有)。

3.10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单一来源协商的资格。

4.响应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单一来源协商有关的费用。

5.纪律

5.1 供应商纪律

5.1.1 供应商的响应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5.2.1 采购人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5.2.2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5.4 对单一来源协商小组及成员的纪律要求

5.4.1 单一来源协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确定参与协商至协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二）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法律规定允许澄清或说明的情形除外;

（三）违反协商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未进行公平公正的评审;

（五）在协商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协商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协商资料;

（七）其他不遵守协商纪律的行为。

单一来源协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5 对与协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5.5.1 与协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协商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确定情况以及协商有关的其

他情况。在协商活动中，与协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协商程序正常进行。

6.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内发送变更通知或以答疑文件的形式，向潜在供应商发出，传真和电话号码以潜在供应商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供应商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供应商未回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供应商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协商文件

7.协商文件组成

7.1 协商文件的组成

7.1.1 协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以及服务、协商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协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1）采购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审议与协商;

（5）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模板）;

（6）响应文件格式。

7.1.2 根据本章第 7.2 款对协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协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1.3 除非有特殊要求，协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2 答疑及协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2.1 供应商如果对协商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协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代理机构应及时通过政采云平台发布“更正公告”。必要时，采购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协商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协商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7.2.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供应商疑问对已发

出的协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协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向潜在供应商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响应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特殊情况下，采购机构发布澄清、修改文件后，征得供应商同意，可不改变响应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

7.2.3 采购机构一旦对协商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协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7.2.4采购机构对协商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内进行披露，请供应商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供应商未及时获取的，采购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采购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协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上述澄清、修改在政采云平台上发布的同时，政采云平台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7.2.5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协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8.踏勘现场

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见协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供应商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所需的资料。

8.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协商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4 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

产损失。

9.知识产权

9.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三、响应文件

10.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0.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协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0.3 除非协商文件另有规定，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协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响应予以拒绝。

10.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概不接受。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1.响应文件组成及编制

11.1 供应商应按照协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按照协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部分组成;

11.3 资格审查部分包含以下内容:

11.3.1 营业执照;

11.3.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3.3 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

11.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11.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11.3.6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11.3.7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书（若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监狱企业证明（若有）、联合响应协议书（若有）联合响应授权委托书（若有））。

11.4符合性审查部分包含以下内容:

11.4.1供应商的资格声明函;

11.4.2本项目所供货物完全符合协商参数的承诺函;

11.4.3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11.4.4响应承诺函;

11.4.5开启一览表;（是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响应报价（即响应报价总计金额）为各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

11.4.6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小计名称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中费用名称、金额对应，供应商应当对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各分项逐一报价，无此项报价的不得删除、修改报价项，可用阿拉伯数字“0.00”表示，供应商认为《分项报价明细表》有漏项的，可以增加分项报价。）

11.4.7响应文件完全响应协商文件要求。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协商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主要包括内容:

A技术方案;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并保证所供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保证货物在正常使用所需要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以及其货源地与价格;

对照协商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与服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照协商文件中技术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如实填写具体响应的参数以及要求。采购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条款中所规定的技术要求以及制造标准。

当协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以及货物备品备件的互换性标准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不一致时，应以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为准。

供应商在详细阐述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说明时,应注意协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工艺、材料、货物标准以及文字说明，并无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可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者文字叙述，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技术规格、

参数以及要求。

如果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非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者技术方案时，应书面征得其同意并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后，方可使用。

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供应商须全部承担。

12.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12.1 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新疆政府采购网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协商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响应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协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2.2 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供应商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响应。

12.3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协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审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3.响应报价

13.1 响应报价的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供应商应对所响应的货物进行报价，对每一项货物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3.3 响应报价的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协商文件要求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3.5 供应商应按照协商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署。

13.6 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协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

13.7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协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视其响应无效。

13.8 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协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报价进行唱标。

13.9 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3.10采购人不接受未经中国海关报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货物报价。

13.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响应。

13.12 所有响应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响应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13 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响应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响应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符合性响应而被拒绝。

13.14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按照协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中的规定。

13.15 本项目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协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13.16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13.17 供应商对响应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响应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18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响应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供应商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审，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1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14.响应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响应有效期按照协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中的规定。响应有效期自开启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响应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响应有效期外，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15.响应内容填写说明

15.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协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协商文件中的

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协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响应被拒绝。

15.2 响应文件须严格按照协商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相应有可能被拒绝。

15.3 开启一览表为在开启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 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响应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响应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供应商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供应商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协商小组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响应予以拒绝。

15.5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协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四、响应保证金

16.单一来源协商保证金（如有）

16.1 供应商应按照协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交纳。协商保证金须于到账截止时间前到帐，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16.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以现金或汇票方式递交的协商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协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6.3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协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协商保证金将在交纳履约保证金并于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协商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网上银行转帐方式退还至供应商的汇款帐户，资金原路返回。

16.5 如开启时供应商对本单位协商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供应商应在开启结束前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16.6 开启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统一办理成交人和未成交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协商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等形式缴纳的响应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7.响应文件加密

17.1 供应商应通过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协商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响应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

响应截止时间以新疆政府采购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7.2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启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启，无需提供电子响应文件 U 盘。

18.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当在协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按照协商文件中的有关要求线上递交响应文件。

18.2 在协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8.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启。只需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9.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协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19.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协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销其响应文件。

六、开启

20.响应文件开启

20.1 开启程序

20.1.1 宣布开启纪律;

20.1.2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20.1.3 查看在线签到情况;

20.1.4 供应商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

20.1.5 开启结束。

20.2 开启

20.2.1 开启应当在协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新疆政采云平台公开进行。供应商须在开启前规定时间内签到。

20.2.2 开启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启记录由供应商线上确认。

20.2.3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20.2.4 在评审结束前，供应商需保持在线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状态。评审过程中，如果协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需要通过新疆政采云平台限时在线提交有供应商电子签章的澄清，系统不接受超时的澄清。

A. 采用见面开启方式（是否采用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协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携带身份证明、电子密钥（电子证书）、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用信封密封）及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参加开启并签到。

开启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进行验标（检查新疆政采云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检查供应商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启。开启时，供应商应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现场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监督下解密响应文件。

因网上系统故障导致所有供应商均解密失败时，供应商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协商评审。

开启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新疆政采云系统公布供应商名称、响应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供应商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启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在评审结束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允许，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不得离开开启现场。

B. 采用不见面开启方式（是否采用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线上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启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登录新疆政采云平台（见单一来源采购公告），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答疑澄清、开启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七、评审

21.组建协商小组

21.1 协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协商小组。评审由依法组建的协商小组负责。协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评审专家的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在职工作人员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

21.2 评审专家的抽取

21.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21.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协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21.3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身存在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及相关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21.4 协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协商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21.5 协商小组具有依据协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协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协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协商小组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21.6 协商小组的职责:

21.6.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协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1.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1.6.3 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价;

21.6.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21.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1.7 协商小组的义务:

21.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1.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21.7.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21.7.4 发现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21.7.5 按照协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1.7.6 编写评审报告;

21.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1.7.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1.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21.8 协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21.8.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1.8.3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21.8.4 自身与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21.9 评审程序

21.9.1 资格审查

21.9.2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21.9.3 组织推荐协商小组组长;

21.9.4 符合性审查;

21.9.5 确定成交人;

21.9.6 编写评审报告。

22.资格审查

22.1 单一来源协商项目开启结束后，根据政采云平台设定的要求，由协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协商文件的资格要求。未按协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

2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响应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无效。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协商文件一并保存。

22.3在资格性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见附件1)

审查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情况。

22.4 在资格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协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的事实依据并在新政府采购网平台注明不合格说明。

23.评审过程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23.1.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3.1.2 宣布评审纪律;

23.1.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23.1.4 组织协商小组推选评审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3.1.5 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23.1.6 根据协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协商文件;

23.1.7 维护评审秩序，监督协商小组依照协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23.1.8 核对评审结果，有以下情形的，要求协商小组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协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23.1.8.1 资格审查评审错误的;

23.1.8.2 符合性审查错误的;

23.1.8.3 对响应文件相关参数评审错误的;

23.1.8.4 其他评审有误的。

23.1.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

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3.1.10 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协商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3.2 符合性审查

协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协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在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响应无效的供应商，协商小组必须提出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响应无效说明。

23.3 技术和商务评审

23.3.1 协商小组按照协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包括政府采购政策执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3.3.2 采用最低评审价法的，协商小组各成员应当对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进行评审和复核。

23.3.3 协商小组发现协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协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协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3.3.4 采用最低评审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

24.响应的澄清

24.1 如果协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时，协商小组需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平台【在线询标】功能，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需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平台限时在线提交有响应单位电子签章的澄清；系统不接受超时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2 协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协商小组有权确定其响应无效，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

25.定标

25.1 协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成交人。

25.2 本次协商评审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3 响应文件满足协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响应报价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25.4 对于分包协商的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但限制成交包数的，成交人的选择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分包及成交规定”确定。

25.5 协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协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5.6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一）资格审查评审错误的；

（二）符合性审查错误的；

（三）对响应文件相关参数评审错误的；

（四）其他评审有误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协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协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须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5.7 协商小组根据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26.评审相关要求

26.1 开启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供应商或者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

26.2 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审时对协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26.3 电子协商、响应的应急措施

26.3.1 电子开启、评审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审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启的暂停开启。已在系统内开启、评审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6.3.2 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均无法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

可在开启现场直接导入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开启、评审。

27.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7.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供应商被拒绝或该供应商的此前评审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供应商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承担。

28.成交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28.1 评审结束后，不再现场宣布评审结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后立即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政采云平台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公告或者发布成交公告后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8.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9.不合格供应商或响应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不合格供应商或响应无效:

29.1 报价超过协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9.2 对实质性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29.3 应提供而未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

29.4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发生偏离的;

29.5 不按照协商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协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29.6 响应有效期不满足协商文件要求的;

29.7 协商小组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29.8 响应文件未按协商文件要求编制、签章的;

29.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9.10 响应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29.11 法律、法规和协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对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协商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

30.采购项目废标

3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0.1.1 在响应截止时间后参加的;

30.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0.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0.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0.1.5 法律、法规以及协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30.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31.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31.1 协商小组成员的更换

31.1.1 协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协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

评审中因协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协商小组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协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协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启、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协商小组进行评审。原协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协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31.2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协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协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32.违法违规情形

3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响应:

32.1.1 采购人在开启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供应商;

32.1.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协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32.1.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32.1.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有上述情形的，协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3.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视情节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和田地区政府采购活动:

33.1 提供虚假响应材料谋取成交的;

33.2 采取不正当手段成交的;

33.3 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33.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3.5 在协商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33.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33.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33.8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33.9 法律、法规和协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履约担保

34.履约担保

34.1 履约保证金按照协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可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收取比例。

34.2 成交人在成交公告发布后及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成交人应当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

九、签订合同

35.成交通知

35.1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供应商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成交人应在成交结果发布后，委派专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但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成交的供应商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5.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6.签订合同

36.1 成交人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6.2 成交人须按照协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6.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和田地区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审核后，可与成交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

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6.4 成交人一旦成交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6.5 成交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6.6 违反 36.1 条、36.2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处罚、询问、质疑和投诉

37.处罚

37.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如实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相关情况，由财政部门给予处罚:

1）开启后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响应文件;

2）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成交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4）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成交项目合同分包给他人的;

5）存在串通行为的;

6）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7）供应商其他未按协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8.询问

38.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9.供应商有权就协商事宜提出质疑

39.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协商文件、协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本项目页面，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9.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协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协商文件之日;

（二）对协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协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9.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9.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9.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9.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通过邮件以电子文档形式答复质疑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9.7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40.投诉

40.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40.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0.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40.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0.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0.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十一、保密和披露

41.保密和披露

41.1 供应商自领取协商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协商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协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启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41.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41.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

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二、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采购公告》、《采购需求》、《评审方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采购公告》、《采购需求》、《评审方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需求

1.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成交人供货时应当提供有关货物的合格证明材料等。

1.3 供应商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协商文件参数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成交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后，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所投产品应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应有检测报告等详细资料。

1.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采购人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在协商活动开始前，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件规定办理审核手续，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否则采购人不得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进口产品时不得拒绝国产相同质量产品的制造商或代理商参与响应。

1.5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要求，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参考包装需求标准，在协商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2.详细参数

序号	采购标的	标的名称	包装规格	单位	最高单价限价	使用设备名称	品目编码	备注
1	和田地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体定	100人份／	人	14.32	安图A2000全	A070	

	区维吾尔医医院 2024 年检验试剂和医用耗材采购项目（包四）	量检测试剂盒	盒	份		自动化学发光测定仪	26507	
2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定量检测试剂盒	100 人份／盒	人份	14.32	安图 A2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测定仪		
3		乙型肝炎病毒 e 抗原检测试剂盒	100 人份／盒	人份	14.32	安图 A2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测定仪		
4		乙型肝炎病毒核心抗体检测试剂盒	100 人份／盒	人份	14.32	安图 A2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测定仪		
5		梅毒螺旋体抗体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TP)	100 人份／盒	人份	18.16	安图 A2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测定仪		
6		丙型肝炎病毒 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丙型肝炎病毒抗体检测试剂盒)	100 人份／盒	人份	16.66	安图 A2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测定仪		
7		样本稀释液	250ml*4／盒	ml	1.13	安图 A2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测定仪		
8		发光底物液（全自动免疫检验系统用底物液）	4*110ml/盒	ml	4.04	安图 A2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测定仪		
9		系统清洗液（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10ml*12 瓶／盒	ml	20.18	安图 A2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测定仪		
10		浓缩洗液（清洗液）	4*500ml/盒	ml	0.81	安图 A2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测定仪		
11		1#反应杯(发光反应杯)	1000 个／包	个	0.73	安图 A2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测定仪		
12		乙型肝炎病毒 e 抗体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100 人份／盒	人份	14.32	安图 A2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测定仪		
13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体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100 人份／盒	人份	20.66	安图 A2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测定仪		
14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检测用质控品	1ml*20 支/中水平	ml	58.31	安图 A2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测定仪		

15	乙型肝炎病毒e抗体检测用质控品	1ml*20支/中水平	ml	58.31	安图A2000全自动化学发光测定仪	
16	乙型肝炎病毒e抗原检测用质控品	1ml*20支/中水平	ml	58.31	安图A2000全自动化学发光测定仪	
17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体检测用质控品	1ml*20支/中水平	ml	58.31	安图A2000全自动化学发光测定仪	
18	乙型肝炎病毒核心抗体检测用质控品	1ml*20支/中水平	ml	58.31	安图A2000全自动化学发光测定仪	
19	梅毒特异性抗体检测用质控品	1ml*20支/中水平	ml	58.31	安图A2000全自动化学发光测定仪	
20	丙型肝炎病毒抗体检测用质控品	1ml*20支/中水平	ml	58.31	安图A2000全自动化学发光测定仪	
21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体检测用质控品	1ml*20支/中水平	ml	124.95	安图A2000全自动化学发光测定仪	
22	新冠病毒IgM抗体定量检测试剂盒	100人份/盒	人份	14.32	安图A2000全自动化学发光测定仪	
23	新冠病毒IgG抗体定量检测试剂盒	100人份/盒	人份	14.32	安图A2000全自动化学发光测定仪	
24	新冠病毒IgM抗体定量检测用高值质控品	10支/盒（1ml/支）	ml	59.00	安图A2000全自动化学发光测定仪	
25	新冠病毒IgG抗体定量检测用高值质控品	10支/盒（1ml/支）	ml	59.00	安图A2000全自动化学发光测定仪	
26	甲型肝炎病毒IgM抗体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100人份/盒	人份	14.32	安图A2000全自动化学发光测定仪	
27	戊型肝炎病毒抗体IgM	100人份/盒	人份	17.85	安图A2000全自动化学发光测定仪	
28	戊型肝炎病毒抗体IgG	100人份/盒	人份	17.85	安图A2000全自动化学发光测定仪	

29	甲型肝炎病毒 IgM 抗体质控品（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10*1.0ml／盒	ml	125.00	安图 A2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测定仪	
30	戊型肝炎病毒抗体 IgG 质控品	10*1.0ml／盒	ml	348.50	安图 A2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测定仪	
31	戊型肝炎病毒抗体 IgM 质控品	10*1.0ml／盒	ml	348.50	安图 A2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测定仪	
32	降钙素原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2*50 测试/盒，含校准品	测试	51.00	安图 A2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测定仪	
33	降钙素原质控品	水平 1:1.0mL×1/盒	ml	358.79	安图 A2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测定仪	
34	降钙素原质控品	水平 2:1.0mL×1/盒	ml	358.79	安图 A2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测定仪	
35	肌钙蛋白 I 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2*50 测试/盒，含校准品	测试	33.02	安图 A2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测定仪	
36	肌红蛋白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2*50 测试/盒，含校准品	测试	39.95	安图 A2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测定仪	
37	肌酸激酶同工酶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2*50 测试/盒，含校准品	测试	22.00	安图 A2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测定仪	
38	心肌标志物质控品	各水平 2.0mL×3/盒	ml	256.50	安图 A2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测定仪	
39	脑利钠肽（BNP）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20 人份／盒	人份	85	安图 A2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测定仪	
40	皮质醇定量检测试剂盒	100 测试/盒	测试	14.45	安图 A2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测定仪	
41	醛固酮定量检测试剂盒	100 测试/盒	测试	14.45	安图 A2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测定仪	
42	促肾上腺皮质激素定量检测试剂盒	100 测试/盒	测试	18.70	安图 A2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测定仪	

43		肾素定量检测试剂盒	100 测试/盒	测试	18.70	安图 A2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测定仪		
44		血管紧张素 II 定量检测试剂盒	100 测试/盒	测试	14.45	安图 A2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测定仪		
45		血管紧张素 II 定量质控品	10 支/盒（1.0ml/支）	ml	0.00	安图 A2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测定仪		

备注:

（1）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数量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产品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属于国家强制性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内的产品进行响应，并提供有效的强制性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供应商须提交《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明）（含附页、附表），产品检测报告，彩图。

（4）所投产品属于消毒产品的，须提供生产厂家消毒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或者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复印件。

二、商务需求

1.★报价要求

1）报价要求：本项目以合计单价值竞标，本单价金额为最高限价供应商须逐项报价，不按要求报价者投标将予以否决。

2）最高限价：所有品目名称的单价为最高单价限价，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单价限价，须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价格要求

1)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价格不得高于市场价格。

2)成交供应商必须负责中标货物的运输、搬运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3)★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投标货品（含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等），严格按采购人要求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改变。

4）★在成交供应商供货期间，国家和自治区对中标货物的价格下调低于合同价格，合同价格在调价文件生效之日起随即下调至文件规定的价格，直到供货期限届满为止，供应商需针对此条款作出书面承诺，不得以此为由终止合同或终止供货。

2.供货要求

2.1 质量及包装要求

（一）质量要求

1）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为目前市场上技术较先进、成熟的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和满足协商文件有关技术参数及质量标准的货物；且定量包装规格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的公差标准及相关要求，外包装表面无划损，无碰撞，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检测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凡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货物需获得相关认证证书。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货物无侵权行为、外包装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如果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被有关部门认定为违反国家有关行业安全和质量规定及违法侵权等，由此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3）在实际供货时，成交供应商响应时所提供的货物若已经停产（不列入该厂家当时的产品系统），且未能按原价提供同等质量或更优质的货物，则按违约处理；进货应做到来源渠道正规，货物优质、有效，有批准文号、生产日期。

4）★在实际供货时，若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能达到协商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中的有关承诺，将按有关法规进行处罚，采购人将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的执行，并追究因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未达到所承诺准确率产品而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

5）★库存及运输要求：需要冷冻、冷藏保管的产品应保存在2℃-8℃低温环境内，并定期检查温度。提供冷链单及测温记录、清单（含运输车辆、冷藏设备等）。其他产品按产品要求存放在适宜温度

环境内（提供承诺或相关证明）。

2.2 供货服务要求

2.2.1 供货期限一年，采购周期内确保产品的供应和配送服务，不得以经销或代理授权变更的理由更换成交供应商。

2.2.2 协商文件中的采购清单及采购预算为采购人统计的过往一年该试剂耗材的使用量及实际支付金额，具体采购数量及金额以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实际采购量及产生金额为准；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所报的单价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不承诺最低采购数量和采购总金额。

2.2.3 送货时间：供货商接到我院供货通知时，必须第一时间安排送货，急救或紧急情况下使用的配送不应超过 4 小时，一般品种的配送不应超过 24 小时。因供货不及时造成工作影响，医院有权单方取消供货商供货资格及以后投标资格；

2.2.4 除客观不可抗力外，成交供应商不得更改送货内容。如确需变更供货内容的，成交供应商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经发现成交供应商有私自更改清单中货品时以违约论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供货期内成交供应商出现上述情况，经采购人书面提出整改通知，但情况没有改善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供货资格，终止成交供应商供货合同和没收履约保证金。

2.2.5 成交供应商必须对所投项目的所有清单内容完整响应，缺项漏项将导致响应无效。也不得修改清单中的任何内容，但可于协商前提出询问，否则响应无效。

2.2.6★若成交商品有断货或停货等特殊情况时，成交供应商必须提前 30 日通知采购方，并出示加盖公章的停货书面说明。断货期间，医院有权向其他供货商购买同类产品，直到原成交供应商能继续供货为止。

2.3 退换货要求

2.3.1 如发现成交供应商所交付的货物有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本项目的协商文件要求或不能满足响应文件有关承诺等情况，采购

人有权提出退换货处理或按违约处理，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对需退换货的产品做好相关记录，经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双方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退换货品的工作。

2.3.2 成交供应商须在确认当天完成所有的退换货工作，退换货工作包括货品的运输、搬运、堆放等，且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3.3 本项目换货后的产品须满足协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不得低于原货品的标准要求；成交供应商也可经采购人同意后，选择同档次或优于原货品的同类产品替换原货品。

2.3.4★为确保本项目顺利完成，成交供应商必须承诺：本公司承诺在中标后所投入的人员为本公司人员，并与响应文件提供的人员一致，如服务期内采购人发现投入人员与响应文件不一致，视为提供虚假材料应标，采购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单方面终止采购合同，并将供应商虚假应标的相关问题报送监管部门，供应商针对此点提供书面承诺。

2.3.5 在采购人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成交供应商，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3.6★成交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各采购人的指令配送商品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

2.3.7 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改变。

2.3.8★采购人发现采购货物不能正常使用的，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退换。成交供应商未能履行协商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成交供应商予以处罚，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成交供应商针对此点提供书面承诺。

2.3.9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核定的供货价交付中标商品、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成交供应商存在违反协商文件和合同的行为，并且不予纠正的，将取消其供货资格。此项下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①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订货要求后，在承诺的供货时间内不能供货的;

②成交供应商未能提供承诺服务的。

2.3.10 中标商品在保质期出现损坏的，成交供应商应承诺提供替换服务，因替换货物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3.11 成交供应商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牌、型号、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人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成交供应商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采购人核对结算。

2.3.12 成交供应商指定的送货专员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佩戴胸卡，送货专员在采购人单位活动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得作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行为。

2.3.13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出具相应试剂耗材的售后服务授权委托书，如性能验证不符合质量要求，采购单位有权另行采购。

2.3.14 成交供应商对其所提供的产品质量负责，因其所供试剂耗材所引起的医疗纠纷由中标方负责处理解决。

2.3.15★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所使用的仪器设备出故障需要维修时按采购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免费维修故障(不需要更换配件的故障 4 个小时内要处理完毕，需要更换配件的故障 2 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供应商针对此点提供书面承诺。

3.售后服务要求

3.1 除特别标明之外，所有货物保证在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用户使用之日起，应按照国家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必须进行质量“三包”。因质量原因损坏，成交供应商应迅速派员解决，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保质期（有效期）不足半年的禁止入库（特殊情况除外）。

3.2 成交供应商应有稳定售后服务机构（点）或部门，质保期内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提供服务专线。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在接到维修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包括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各种有效方式进行答疑或技术指导；若口头和书面交流仍无法解决问题，提供同档次产品代用，否则成交供

应商应赔偿采购人的相应损失。如果需要更换产品的则必须免费提供，要求更换的产品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且更换前应征得采购人同意。

4.供货期、供货方式、供货地点

3.1 供 货 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内

3.2 供货方式：急需用品 4 个小时内送到，一般用品 24 小时内送到，最长不超过 48 小时，节假日照常配送。

3.3 供货地点：和田地区维吾尔医医院指定地点

5.付款（进度和方式）

成交供应商每月所订购的试剂耗材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交付并通过采购人的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凭开具的正式发票，由采购人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

1)成交供应商货款按合同约定进行结算。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须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并核实无误。

2)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收货凭证复印件和有效等额发票后，按合同约定办理支付手续;

3)成交供应商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①合同;

②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

③货物收货清单（加盖采购人公章）;

④中标通知书。

6.验收

6.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协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限根据检验结果要求成交供应商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6.2 货物由成交供应商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安装完毕 7 日后，证明货物以及安装质量无任何问题，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7.质量保证期

7.1保质期（有效期）不足半年的禁止入库（特殊情况除外），在院方使用期间内，成交供应商应对所提供医用试剂、耗材的质量原因而造成的后果负责。若出现质量问题的，成交供应商应及时予以退、换等处理。经退换后仍存有质量问题的，院方可向有关部门报告，经查实无误后，院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视情况提出索赔。

7.2质量保证期内非采购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使用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问题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包退或1个月内包换服务，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在实际供货时，若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能达到协商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中的有关承诺，将按有关法规进行处罚，采购人将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的执行，并追究因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未达到所承诺准确率产品而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协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带“▲”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带“※”标注的产品为供应商开标时需提供的样品，中标后由中标供应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供应商提交的样品与协商文件不一致的，由供应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带“●”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系指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的产品。

三、其他需求

1.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 ☑是□否

2.履约保证金： □不需交纳。

☑需要交纳（履约担保的金额：成交合同金额的9%，允许以担保支票、押金证明、保险单、保函、信用证等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

3.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预算金额为117.41748万元，其中财政资金为 0 元，其他资金为117.41748万元。

4.特定资格要求：所投货物若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畴，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应符合以下标准：货物若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许可）；货物若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明（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备案证明）；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则**无须**提供此项；**须提供**所供应产品的授权书或授权相关文件；所有证件必须真实、有效。

5.单位地址及联系电话（座机）：和田市北京西路187号 0903-2512504

6.协商文件是否包含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内容：☐ 不包含

☑ 包含，详见协商文件第四章带“◆”标注内容。

第五章　审议与协商

1. 相关要求

1.1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协商报价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协商报价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协商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1.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1.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1.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1.4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1.5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

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2.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1.2.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3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1.4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评审方式

本项目采用审议与协商方式评审。

3.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1 说明:

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2 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

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享受政府采购优先政策:

3.2.1供应商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4.评审细则

4.1 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资格性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需提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统一信用代码证，确保与供应商名称一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上一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的公司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供应商应为中企业或供应商以合同分包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中的 40%分包给一家或多家小企业，其中分配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分包意向协议》，并在分包意向协议中进行相关比例说明。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函	请根据要求上传《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所供服务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承诺函	请根据要求上传《所供服务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承诺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请根据要求上传《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投标承诺函	请根据要求上传《投标承诺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金额（设置最高限价的，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响应文件完全响应协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条款、技术参数完全响应协商文件要求		
	签署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签署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在规定区域加盖电子公章		
注：以上检查内容必须全部符合检查标准，否则为无效标				

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照公开协商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未按照公开协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公开协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4）未按照公开协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开协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公开协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第五章　签订合同及合同范本

1.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协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协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 4 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审、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协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人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协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人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协商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协商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开，并同步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7 甲方支持乙方按照自治区有关规定享受信用融资政策。如乙方按照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甲方承诺无条件允许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号变更为相应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账号，为信用融资

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便利。变更账号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备案锁定。

1.8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9 当成交人放弃成交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2.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协商。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货物质量与验收

3.1 协商文件中的货物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协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的技术要求制造。货到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进行验收（以《项目验收报告单》为准）。如对货物质量有争议，采购人可委托国家认定的相关部门对货物进行质量检验，并以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并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3.2 货物制造完毕经出厂检验合格后方能发货，并提供货物合格证书。

3.3 货物的表面涂漆颜色：由采购人和成交人商定。

3.4 货物包装按照国标、部标以及有关标准执行。

4.合同范本格式

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示范文本）

1.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4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标、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人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开，并同步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7 甲方支持乙方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财采〔2019〕20号）规定享受信用融资政策。如乙方按照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甲方承诺无条件允许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号变更为相应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账号，为信用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便利。变更账号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备案锁定。

1.8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9 当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2.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货物质量与验收

3.1 招标文件中的货物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的技术要求制造。货到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进行验收(以《项目验收报告单》为准)。如对货物质量有争议，采购人可委托国家认定的相关部门对货物进行质量检验，并以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并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3.2 货物制造完毕经出厂检验合格后方能发货，并提供货物合格证书。

3.3 货物的表面涂漆颜色：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商定。

3.4 货物包装按照国标、部标以及有关标准执行。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签 订 地：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住 所 地：_____

乙方于20___年___月___日参加了（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包及包名称）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货物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单价	数量	小 计
合 计				

注：如上述表格不适用相关货物的，具体品牌、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及质保期等可用附件形式列明，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货物原产地：

2.货物的质量要求：

……

3.货物的技术标准：

……

第四条　交货

1.交货日期：

2.交货地点：

……

第五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_____

……

第六条　货款支付

1.货物运到交货地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2.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付款方式

3.1预付款比例：____%，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_____，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元（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3、在采购标的交付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甲方根据资金往来收款收据等材料审核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2.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

3.供货及服务范围：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免费培训、售后服务。

……

第九条　验收

1.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限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开箱检查设备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乙方应及时更换。

3.依据合同设备清单，对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

4.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

5.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特种设备，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履约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6.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对乙方所提供包装的履约验收要求（必要时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_____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2.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5‰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照第1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

3.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以及甲方收货后，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4.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相关费用，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5.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延迟退还投标人缴纳的履约

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6.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_____。

7.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投标人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_____。

8.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

……

第十八条　本合同附件

1.中标通知书；

2.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3.乙方投标文件；

4.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材料）；

……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电　　话：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及索引

序号	分类	文件名称	页码	该文件总页数	备注
1	一、资格性审查部分	营业执照	……	……	必须提供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必须提供
3		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	……	……	必须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	必须提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	必须提供
6		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	必须提供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根据第五章“审议与协商”要求提供
8		分包意向协议书	……	……	根据第五章“审议与协商”要求提供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根据供应商自身情况提供
10		监狱企业证明	……	……	根据供应商自身情况提供
11		联合响应协议书	……	……	根据协商文件要求提供
12		联合响应授权委托书	……	……	根据协商文件要求提供
13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函	……	……	必须提供
14		所供货物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承诺函	……	……	必须提供

15	二、符合性审查部分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	必须提供
16		响应承诺函	……	……	必须提供
17		开启一览表	……	……	必须提供
18		报价明细表	……	……	必须提供
19		响应文件完全响应协商文件要求（偏离表）	……	……	必须提供
20	三、商务部分	供应商根据第五章“审议与协商”提供相关资料及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材料	……	……	
21	四、技术部分	供应商根据第五章“审议与协商”提供相关资料及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材料	……	……	

注：该目录为方便协商小组查找相关证明文件及评审条件，应尽可能的详细、清晰，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补充完善；响应文件的编制顺序应按此表顺序，并连续编排页码(扫描可以采用页码机加盖页码)。

响应文件

分包情况：第___包（共___包）

一、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1:

营业执照

供应商需提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统一信用代码证，确保与供应商名称一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统一格式）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类型: _____

住　　所: _____

成立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营业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别: 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供应商(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统一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 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电子签章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委托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在协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法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面	法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反面

供应商法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法人授权委托人。2.法人授权委托人参加协商的，可以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上述法定委托人身份证明书，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

附件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需提供上一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的公司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格式自拟）。

附件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统一格式）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全称）收到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分包编号）的单一来协商文件后，在完全理解该项目各项要求的基础上，决定参加此次协商活动。我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如下: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我公司已完全了解本协商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

同时，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_____（供应商名称）:

一、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 ①供应商: 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 ②法定代表人: _____、身份证号码: _____ ; ③项目负责人: _____、身份证号码: _____ ）。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三、我方承诺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传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协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协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供应商，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填的是产品清单的名称；“制造商”填的是生产厂家的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的是生产厂家的数据；“所属行业”根据协商文件的要求填写。

3.《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附件 8:

分包意向协议（若有，统一格式）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1.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为响应方、（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为分包意向供应商，（甲公司全称）以响应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响应。若成交，（甲公司全称）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各供应商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分包合同。（甲公司全称）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如成交，分包供应商分别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合同书，并就成交项目分包部分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2）分包意向供应商①（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合同总金额____%的工作内容。

（3）分包意向供应商②（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

（4）分包意向供应商③（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合同总金额____%的工作内容。

…

3.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请填写: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分包中有中小企业时适用）

4.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甲公

司全称）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5.如成交，分包意向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6.本意向书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成交资格,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7.本意向书正本一式__份，随响应文件装订___份，（甲公司全称）及各分包意向供应商各一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各方成员应在本意向书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意向书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附件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统一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由本单位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及相关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成交（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附件 10:

监狱企业证明(若有，格式自拟)

注: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件 11:

联合响应协议书（若有，统一格式）

甲方:

乙方:

（如果有，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__（项目名称）__组织实施的编号为_____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响应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___（供应商名称）___为主办人进行响应，并按照协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协商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协商文件规定以及协商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采购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响应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响应的其他事宜:

（注：联合体涉及中小微企业的，应明确各自承担的比例）

十二、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
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十三、本协议共__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
部分。

甲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联合响应授权委托书（若有，统一格式）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甲方名称）与_____（乙方名称）签订的《联合响应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_____为联合响应代理人，代理人在响应、开启、评审、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响应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合响应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甲方名称:_____（盖章）　　乙方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二、符合性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3: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统一格式）

致: _____（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单位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送的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_____）的协商邀请函，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协商，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下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协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企业）已清楚协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公司（企业）承诺: 若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将不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活动。

本公司（企业）承诺: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企业）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本公司（企业）承诺: 本项目标的的所有权和该作品的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知识产权（含该作品的著作权及版权）或专利归作者我公司（企业）所有。本项目我公司（企业）所提供的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我公司（企业）承担对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含该作品的著作权及版权）或专利的侵权责任，以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我司负责。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4:

所供货物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承诺函（统一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协商文件，同意协商文件的各项要求，我公司承诺为本项目提供货物完全符合协商文件要求，且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若不符合协商文件要求，存在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5: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统一格式）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协商活动，特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协商。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单一来源协商活动中，未存在围标串标行为。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单一来源协商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响应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响应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愿承担直接责任人员的一切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_____

标段号: _____

供应商单位名称: _____

供应商法人签名: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6:

响应承诺函（统一格式）

_____（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供应商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协商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为此:

1.我方承诺: 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本协商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我方同意在本项目协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遵守本协商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在开启后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回文件，我方的响应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3.按照协商文件规定提供全部响应文件，按照协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响应报价见开启一览表。

4.我方承诺: 接受协商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协商文件的规定。

5.我方承诺: 完全满足和响应协商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以及响应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响应将被拒绝。

7.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协商文件，包括协商文件修改书（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8.我方承诺: 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0.我方承诺: 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提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响应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私下协商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2.我方承诺：参加此项目协商活动的一切费用，均由我方自行承担。

与本协商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电子公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月_____日

说明: 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响应承诺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

附件 17:

开启一览表（统一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响 应 报 价	小写: _____ 人民币（大写）: _____
供货期	
报价单位	元
响应有效期	
备注:	

说明: 1.供应商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总报价应包含本项目实施期间的所有含税费用，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响应报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响应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8:

响应分项报价明细表（统一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制造商名称（国别/地区）	供货期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	…							
总 计:						¥: 元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开启一览表》报价一致。

3. 如果不提供详细的分项报价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协商文件。

4. 供应商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其它”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 月____ 日

附件 19：

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响应内容名称	协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情况	供应商的承诺说明
1	如：规格型号				
2	供货期				
3	响应有效期				
...	.....				

说明：1.如供应商提交的商务条款与协商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2.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协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超出、符合或偏离	原因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2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文件（若有）

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其他商务文件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

四、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若有）

协商文件其它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其他技术文件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